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清洗豁免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1) 認購新普通股及新優先股；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增加法定股本；
 - (4) 修訂公司細則；
 - (5) 委任董事；
- 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至80頁，當中載有其建議及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2至175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tarcmg.com.hk。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8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4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優先股之條款	1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及清洗豁免
「委任董事」	指	待股東批准後，委任伍立女士為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吳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釋 義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進行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股份」	指	於兌換優先股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人
「First Charm」	指	First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a) 就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股本決議案及修訂公司細則而言，認購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股本決議案及修訂公司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及(b) 就清洗豁免而言，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涉及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稼軒」	指	稼軒集團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普通股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限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普通股」	指	本公司不時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普通認購股份
「認購普通股」	指	認購人將認購之合共1,379,804,865 股新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認購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優先股」	指	於增加法定股本獲通過後，1,379,804,862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包括 A 批優先股及 B 批優先股
「公開文件」	指	登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本公司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函及公佈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即，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
「瑞東環球」	指	瑞東環球有限公司
「瑞東金融」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0 樓統一會議中心 1 號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股本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及委任董事

釋 義

「股本決議案」	指	建議透過(i)增設5,000,00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ii)增設2,000,000,000股新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致使於股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優先股)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會授出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稼軒、Vision Path、First Charm及瑞東環球，或彼等任何一位(視乎文義而定)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經其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普通認購股份、A批優先股及B批優先股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A組優先股」	指	認購人根據A批優先股認購事項將予認購之合共689,902,432股新優先股

釋 義

「A組優先股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A批優先股
「B組優先股」	指	認購人根據B批優先股認購事項將予認購之合共689,902,430股新優先股
「B組優先股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B批優先股
「Vision Path」	指	Vision Path Limited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就倘進行認購事項，或由於完成及悉數兌換優先股而導致認購人須就認購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普通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之豁免
「%」	指	百分比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執行董事：

梁偉民先生
李綺媚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羅耀生先生
馮維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樓3407室

敬啟者：

- (1) 認購新普通股及新優先股；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增加法定股本；
 - (4) 修訂公司細則；
 - (5) 委任董事；
- 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759,609,727股認購股份，包括1,379,804,865股新普通股及1,379,804,862股新優先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更改有關認購人董事之提名權之認購事項若干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股本決議案及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其他資料。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i) 稼軒
(ii) Vision Path
(iii) First Charm
(iv) 瑞東環球

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關認購人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一節。

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包括普通股認購事項、A批優先股認購事項及B批優先股認購事項。誠如下文「認購價」一段所載，A批優先股認購事項及B批優先股認購事項代價之5%將須於完成後支付，而A批優先股認購事項之代價餘額將須於完成日期後180日內支付，以及B批優先股認購事項之代價餘額將須於完成日期第一週年或之前支付。誠如下文「有關優先股之資料」一段進一步載列，除上述者外，A批優先股及B批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及相同權利。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各認購人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

	普通股認購事項		A批優先股認購事項		B批優先股認購事項		總計	
	普通股		優先股		優先股		普通股	
	數目	代價 百萬港元	數目	代價 百萬港元	數目	代價 百萬港元	數目 [^]	代價 百萬港元
稼軒	965,863,405	193.2	482,931,702	96.6	482,931,702	96.6	1,931,726,809	386.4
Vision Path	206,970,730	41.4	103,485,365	20.7	103,485,364	20.7	413,941,459	82.8
First Charm	151,778,535	30.4	75,889,268	15.2	75,889,267	15.2	303,557,070	60.8
瑞東環球	55,192,195	11.0	27,596,097	5.5	27,596,097	5.5	110,384,389	22.0
	<u>1,379,804,865</u>	<u>276.0</u>	<u>689,902,432</u>	<u>138.0</u>	<u>689,902,430</u>	<u>138.0</u>	<u>2,759,609,727</u>	<u>552.0</u>

附註：

[^] 以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為基準。

1,379,804,865股普通認購股份約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1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60.0%。普通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3,798,048.65港元。

於悉數兌換A批優先股後，將予配發及發行689,902,432股兌換股份，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約7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A批優先股項下之普通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約23.1%（按並無B批優先股獲兌換為普通股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毋須根據認購協議所載優先股之條款調整兌換價，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A批優先股項下之689,902,432股兌換股份總面值為6,899,024.32港元。

於悉數兌換B批優先股後，將予配發及發行689,902,430股兌換股份，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約7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A批優先股及B批優先股項下之普通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約18.7%（假設毋須根據認購協議所載

董事會函件

優先股之條款調整兌換價，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B批優先股項下之689,902,430股兌換股份總面值為6,899,024.3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較(i)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最後成交價(於暫停買賣前)每股0.70港元折讓約71.4%；(ii)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61港元折讓約64.3%；(iii)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475港元折讓約63.5%；(iv)普通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1.25港元折讓84.0%；及(v)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約每股0.19港元溢價約5.3%。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普通股之現行市價、普通股成交量及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達致。儘管認購價較上述於最後交易日前之近期成交價折讓，惟普通股於聯交所之流通性低，而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包括該日)之每日平均成交量僅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0.29%。經計及認購價較上文所載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9港元溢價約5.3%，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認購價約552,000,000港元須由認購人根據其所認購之認購股份比例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完成時，普通股認購事項之認購價約276,000,000港元，以及A批優先股認購事項及B批優先股認購事項之認購價之5%合共約為13,8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ii) 相關認購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所指定於完成日期後180日內之一日，或倘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書面通知，則為完成日期後該180日期間之最後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A批優先股認購事項之總認購價之95%，約為131,100,000港元；及
- (iii) 相關認購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所指定於完成日期第一週年前之一日，或倘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書面通知，則為完成日期之第一週年(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B批優先股認購事項之總認購價之95%，約為131,100,000港元。

瑞東金融市場為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財務顧問。瑞東環球(瑞東金融市場之同系附屬公司)有權動用本公司應付予瑞東金融市場之財務顧問費用(或其任何部分)，以抵銷瑞東環球就認購事項應付之認購款項之同等金額。

於完成後，優先股將按入賬列作部分繳款發行。上文(ii)及(iii)段所載優先股之認購價餘額須待本公司達成以下條件後，方會支付：

- (a)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完成；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特別授權並無或建議獲撤回、修訂或撤銷；及
- (c) 普通股之現行上市地位並無遭取銷或撤回，普通股於完成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所有時間繼續在創業板買賣(不超過20個交易日(或有關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之任何短暫暫停除外)，而聯交所就該等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之批准並無獲撤銷、註銷或修訂。

倘本公司未能於相關付款日期或之前(或相關認購人可能另行根據認購協議書面協定遞延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以上條件，相關認購人有權不支付相關優先股總認購價之餘額，並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1)遞延至相關認購人可能指定之有關其他

董事會函件

日期(不多於28日)支付該餘額；或(2)選擇不繼續履行其支付相關優先股之總認購價餘額之未償還付款責任，而據此，本公司須按本公司就有關數目優先股自有關認購人收取之認購價之同等金額向相關認購人購回相關優先股。

倘相關認購人未能於相關付款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另行根據認購協議以書面協定遞延之有關較後日期)，按上文(ii)及(iii)段所載支付優先股認購價之餘額，本公司有權不兌換相關優先股，並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相關認購人：(1)遞延至本公司可能指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不多於28日)支付該餘額；或(2)倘於相關支付日期之最後一日前，相關認購人未有全數支付相關優先股總認購價之餘額，則會沒收已發行予有關認購人之有關優先股。

有關優先股之資料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述載列如下：

- | | |
|-------|--|
| 發行價： | 每股優先股0.20港元 |
| 股息： | 概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之資金中收取股息。 |
| 資本退還： | 優先股就本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時之資本退還，以及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而言，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 可轉讓性： | 任何優先股在已繳足之情況下可自由轉讓。為免生疑，任何部分繳款之優先股不可轉讓。 |

董事會函件

投票權：

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將就本公司清盤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倘獲通過則將更改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之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惟選舉主席、任何動議休會或動議有關股東大會之各項程序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則會(須取得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更改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及特權之決議案除外，有關持有人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投票。

兌換：

受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繳足優先股認購價，優先股股東可透過於兌換期內任何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將優先股兌換為有關繳足兌換股份數目之普通股，而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本公司將繳足優先股兌換為兌換股份之責任須受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所規限。

優先股應以董事不時釐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並獲股東進一步批准的情況下，透過贖回或購回之方式，或透過將優先股重新分配為普通股)兌換，惟須受公司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 兌換期：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第二週年結束止期間。
- 換股價：0.20 港元，可就(其中包括)普通股分拆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及供股作出慣常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優先股之條款－9A.(7) 兌換調整」。
- 兌換比率：一股優先股可兌換為一股普通股(兌換價可予調整)，乃按認購價除兌換時有效之每股普通股換股價釐定，惟換股價不得少於有關優先股可兌換之普通股當時之現行面值。
- 贖回：除上文「認購價」一節所載之購回外，優先股不可贖回。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地位

普通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分別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優先股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普通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下文(g)、(h)、(i)及(m)段獲認購人共同豁免，或下文(l)段獲本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普通股現行上市地位並無獲註銷或撤銷，普通股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所有時間(或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繼續於創業板買賣(任何短暫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者除外)，且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彼等其中一方將因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或產生之原因而保留、反對、註銷或撤銷普通股(包括普通認購股份)上市及／或買賣；
- (b) 股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須放棄投票之該等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簽立、履行及完成認購協議；
 - (ii) 股本決議案；
 - (iii) 特別授權；及
 - (iv) 就(其中包括)增設、配發及發行一類優先股以及其附帶之權利、責任及特權而對公司細則作出修訂；
- (c) 執行人員已向稼軒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且未有撤銷或撤回有關授出)及其附帶之任何必要條件(如有)於完成前已達成；
- (d) 本公司已就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普通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授出許可未獲撤回或撤銷；

董事會函件

- (f) 本集團已就簽立及履行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自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全部必要同意；
- (g) 參考於完成日期當時之事實及情況，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h) 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認購協議所載之完成前責任，並於各重大方面履行根據認購協議其須履行之全部契諾及協議；
- (i) 除公開文件所載者外，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本公司履行認購協議項下責任之能力，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經營狀況或業績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j)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法院頒佈臨時禁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法令，或其他法律或監管禁令或限制得以生效，以阻止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完成，亦無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採取上述任何一項行動，且並無制定、執行或被視為適用於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法規、規則、規例或法令，以致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違法；
- (k) 概無任何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之政府或官方機構制定或採取任何法令、規例或決定，以致將禁止或限制簽立、交付或履行認購協議，或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l) 參考於完成日期當時之事實及情況，認購協議所載各認購人之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要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董事會函件

- (m) 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就百慕達法例在不早於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向本公司及認購人發出法律意見，內容有關(i)本公司妥為註冊成立及聲譽良好；(ii)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之能力；(iii)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不會抵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及(iv)有關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及其兌換事宜，以及其他此性質交易之慣常事宜。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限期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情況而定)，本公司或認購人概毋須繼續進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認購協議將終止生效，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因此，(其中包括)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完成

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上述完成之先決條件(b)、(c)、(d)、(e)及(f)最後一項達成當日(不包括該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進行。於完成時，認購人將認購及本公司將向有關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彼等各自相關數目之普通認購股份、A批優先股及B批優先股。

於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1,379,804,865股繳足普通認購股份，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1,379,804,862股部分繳款新優先股。於完成時部分繳款之新優先股並無附帶任何本公司之投票權。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藝人管理服務、電影製作及發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700,000港元，以及股東應佔虧損約12,800,000港元。

稼軒(作為認購人之一)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分別由黃光裕先生及馬青女士最終擁有55%及45%。黃光裕先生為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該公司為中國主要的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商。馬青女士為許鐘民先生之配偶。許先生為稼軒之董事及京文唱片有限公司(「京文」)之創辦人。京文為中國音樂製作及發行公司，服務紅星包括韓紅、崔健及汪峰。京文為毛阿敏、李雲迪、朗朗及其他中國知名藝人發行唱片。京文在發展本地音樂的同時，引入國際製作及發行公司之音樂專輯，包括華納兄弟唱片公司、百代唱片、環球音樂、環球電影、探索頻道及國家地理頻道。其業務發展至發行書籍，以及投資於多媒體教材。許先生積極參與電視節目及藝人管理業務之投資，並在中國製作演唱會及在美國拉斯維加斯製作表演節目。鑒於許先生於中國娛樂行業之豐富經驗，預期彼將參與管理本集團於中國之未來業務發展。認購人團隊(由稼軒及其他金融投資者組成)，特別是稼軒，相信於本集團投資將有助彼等透過可在未來持續集資之上市平台，於娛樂業務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其他金融投資者則在考慮認購完成後，本集團在新任管理層領導下並取得額外財力後之潛在未來發展後方作出投資於本集團之決定。

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上，黃先生被裁定干犯內幕交易、非法業務及賄賂等罪行，被判處監禁14年，而許先生則被裁定干犯內幕交易、洩露內幕消息及賄賂等罪行，被判處監禁3年。黃先生正在服刑，而許先生已完成服刑。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儘管黃先生及許先生之控罪，考慮到稼軒將引進經驗、專業知識及於中國之業務網絡(特別是於中國娛樂行業)，故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引入稼軒(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作為穩健策略企業投資者之寶貴機會。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為(i)本公司籌集大量額外資金；(ii)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iii)為本公司提供本集團作出日後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以及於任何可能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之能力；及(iv)加強本集團發展中國市場之能力之良機。董事有信心，認購人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資源及投資機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其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兌換或交換為普通股之已發行未兌換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緊隨(i)認購事項完成；(ii)悉數兌換A批優先股；及(iii)悉數兌換A批優先股及B批優先股後，認購事項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所有A批優先股及B批優先股獲悉數兌換當日間，概無其他普通股將予配發及發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普通股認購股份，以及緊接配發及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悉數兌換A批優先股後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悉數兌換A批優先股及B批優先股後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認購人								
稼軒	—	—	965,863,405	42.00	1,448,795,107	48.46	1,931,726,809	52.50
Vision Path	—	—	206,970,730	9.00	310,456,095	10.38	413,941,459	11.25
First Charm	—	—	151,778,535	6.60	227,667,803	7.62	303,557,070	8.25
瑞東環球	—	—	55,192,195	2.40	82,788,292	2.77	110,384,389	3.00
小計	—	—	1,379,804,865	60.00	2,069,707,297	69.23	2,759,609,727	75.00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919,869,909	100.00	919,869,909	40.00	919,869,909	30.77	919,869,909	25.00
小計	919,869,909	100.00	919,869,909	40.00	919,869,909	30.77	919,869,909	25.00
總計	919,869,909	100.00%	2,299,674,774	100.00%	2,989,577,206	100.00%	3,679,479,636	100.00%

附註：此欄僅供說明用途。兌換股份之配發及發行須待A批優先股或B批優先股(視情況而定)已繳足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藝人管理服務、電影製作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資料

稼軒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鵬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黃光裕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55%及由偉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由馬青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45%。有關稼軒、黃光裕先生及許鐘民先生(為稼軒之董事及馬青女士之配偶)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之「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Vision Path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余楠女士最終全資擁有。余楠女士為專注於各個界別(包括科技、互聯網及媒體)之股本及上市證券投資之獨立投資者。其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First Charm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高振順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瑞東環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並為本公司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之同系附屬公司。瑞東環球及瑞東金融市場均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全資擁有。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First Charm之唯一實益擁有人高振順先生(作為認購人之一)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外，各認購人已確認認購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a) 已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普通股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董事會函件

- (b) 已接獲就投票贊成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 (c) 曾經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就本公司或任何認購人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已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可能就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
- (e) 已訂立任何其作為相關一方而其可能或可能不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或
- (f) 於有關期間曾買賣普通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

稼軒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稼軒擬更積極製作電影及電視節目，以加強本集團之現有電影製作業務。為達致此目的，稼軒有意使本集團考慮(i)購入受歡迎韓國節目之電影版權，並為中國觀眾重新製作該等節目之機會；及(ii)與國際知名製作人合作製作電影之機會。在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同時，稼軒擬使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城市籌辦展覽會、表現節目及演唱會，並設立網上平台，包括購入及製作將於有關平台上提供之影片、現場表演及演唱會等媒體內容。本集團亦擬與獨立科技公司合作(例如以成立合營公司及／或於該科技公司作出股本投資之方式)，以向互聯網使用者提供網上新聞搜尋及影片點播服務。合作之最終條款尚未達成，而有關合作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稼軒擬定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投資於韓國相關電影劇本及製作、籌辦展覽會、舉辦三個演唱會系列、製作兩部電影及電視節目，並設立網上平台，包括製作網上內容。稼軒擬委聘本集團籌辦演唱會系列(即將由本集團舉辦之其中一個演唱會系列)。倘該委聘實行，受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限，該委聘於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所有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用作撥付本集團之發展計劃。本公司預期將於其發展過程中繼續檢討其業務計劃，並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尤其於二零一六年)，此將進一步動用其現金儲備。按照稼軒所擬之本集團發展計劃及投資時間表，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獲動用，而於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將不會全部或主要由現金或短期證券組成。本集團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將按以下方式分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韓國媒體資源	—	—	16	16	3.0%
展覽、表演及演唱會	100	172	51	323	60.4%
製作電視節目及電影	41	91	20	152	28.4%
網上平台及內容	—	—	44	44	8.2%
總計	141	263	131	535	100.0%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16,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韓國相關媒體內容，例如購買電影劇本及投資於電影製作。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起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間，本公司計劃於中國主要城市籌備一個有關手機遊戲之展覽及舉辦三個演唱會系列。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323,000,000港元用以撥付展覽及演唱會之部份製作及宣傳費用。本公司有意製作兩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開拍之電影，兩部電影分別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六年上映。就其中一部電影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與一名業務夥伴就該電影之投資及製作訂立協議。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底及二零一六年初製作將於中國衛星電視台播放之真人秀電視節目。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計劃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152,000,000港元以撥付該等電影及電視節目之部份製作及宣傳費用。本公司擬製作開放觀眾入場之現場演唱系列，並將於本集團設立之網站上播放。本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44,000,000港元以撥付有關該等網上內容之部份製作及宣傳費用。本公司將於其季度業績公告內提供上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狀況之最新消息。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大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集團於中國之擴展計劃提供資金。由於在本集團於中國發展娛樂業務初期，本公司將於中國娛樂業建立聲譽，故本集團將就其發展計劃產生龐大費用，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以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最新消息。

除上述者外，除日常業務外，稼軒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帶來重大變動，包括任何調動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終止僱用本集團之僱員。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稼軒並無與任何一方就本集團任何安排或資產或業務注資訂有任何建議、條款、時間表、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稼軒將繼續評估本集團業務之表現及前景，並不時作出任何必要之策略性業務發展計劃，以應對當前經濟前景及市場狀況。

建議委任董事

認購人已提名四名將獲委任為董事之人士，自完成日期起生效。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各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及資歷，並認為彼等符合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故提名彼等獲委任為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批准後，該等人士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參選董事之候選人。伍立女士獲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獲建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吳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以上候選人為董事，則其成為董事之任命將自完成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以上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時另作公佈。

董事會函件

以上建議委任為董事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伍立女士

伍立女士，36歲，畢業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科技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已完成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中國商學院之整合營銷傳播研究生文憑課程。伍女士於文化及媒體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並具備豐富的市場營銷經驗。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擔任北京京文唱片有限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負責音樂與影視產品的制作、推廣及版權管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北京華素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彼於二零一三年離開該公司時任職品牌部總監兼董事長助理。彼現於黃光裕先生控制之娛樂相關公司出任文化娛樂事業部總監兼副總經理。

伍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彼將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伍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女士並無於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伍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伍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函件

鄒曉春先生

鄒曉春先生，45歲，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南昌大學(原江西大學)法律專業專科，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頒授中國律師資格證書。鄒先生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授予中國稅務師資格證書及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授予國家公證員資格考試合格證書。此外，鄒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取工業經濟師資格。鄒先生作為執業律師20年，並於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本市場之法律範疇執業達10年。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立北京市中逸律師事務所，並仍然出任該公司之創辦合夥人。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鄒先生一直出任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均由黃光裕先生擁有或控制)之受聘法律顧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鄒先生為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兼副董事長，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連任該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一年起，鄒先生獲委任為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黃光裕先生擁有或控制之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鄒先生為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兼副主席。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鄒先生出任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國美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由黃光裕先生控制之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鄒先生亦出任國美集團之副總裁，而其後為高級副總裁。

鄒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彼將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鄒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鄒先生並無於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鄒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函件

吳偉雄先生

吳偉雄先生，現年51歲，為香港律師行及公證行姚黎李律師行之執業律師及合夥人。吳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吳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零一一年四月、二零一一年六月、二零一一年八月、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吳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現稱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港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安域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彼將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函件

林長盛先生

林長盛先生，56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逾十年，並晉升為高級審計經理，於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九年六月，林先生為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潤中」）（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於加入潤中前，林先生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包括新鴻基有限公司、滙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航宇數碼科技控股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林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出任鵬程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出任開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出任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彼將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林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於完成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組成及可能於適當時候根據公司細則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新增人士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委任董事之最高人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可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受限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之授權，增選董事加入現有董事會，惟以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人數。一項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酌情批准及授權董事委任額外董事，最高人數為 20 名。

所得款項之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552,000,000 港元，須由認購人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於完成日期支付約 289,800,000 港元、於完成日期後 180 日內支付約 131,100,000 港元及於完成日期第一週年前支付約 131,100,000 港元（乃基於優先股餘下代價之付款並無延遲，以及本公司並無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沒收或購回優先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 535,000,000 港元，將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

- 16,000,000 港元用作投資於韓國媒體資源，包括劇本、電影導演、藝人及版權，以及藝人管理及訓練；
- 323,000,000 港元用作籌辦展覽、表演及演唱會；
- 152,000,000 港元用作投資及製作電視節目及電影；及
- 餘下 44,000,000 港元用作設立網上平台以應互聯網上提供媒體內容。

於認購事項完成及悉數支付認購價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 0.19 港元。

總金額為 262,200,000 港元之優先股之餘下認購價之付款受限於上文「認購價」一節所載之若干條件，及可能或未必會作出。倘並無支付優先股之餘下認購價，本公司將檢討上文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項下擬定之發展計劃，且本公司可能考慮籌集資金以落實發展計劃或縮減發展計劃之規模（倘適用）。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日	按每股0.23港元配 售100,000,000股 新股份	約22,100,000 港元	營運資金、資本開 支及一般企業用 途	(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 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所公佈，所得款項 約4,300,000港元已 用作收購中國星電影 有限公司；(ii) 所得 款項約3,000,000港 元已用作一般企業用 途；及(iii) 所得款項 餘額尚未動用。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四日	按每股0.28港元配 售300,000,000股 新股份	約81,000,000 港元	電影製作及／ 或一般營運資金 用途	所得款項尚未動用。

申請清洗豁免

於完成後，稼軒(作為認購人之一)將於965,863,405股普通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42.00%)中擁有權益。於認購人悉數兌換優先股後，稼軒將合共於1,931,726,809股普通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52.50%)中擁有權益。

Vision Path、First Charm及瑞東環球(亦為認購人)被視為稼軒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1,379,804,865股普通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60.00%)中擁有權益。於悉數兌換優先股後，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2,759,609,727股普通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75.00%)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已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認購人須就所有未獲認購人及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普通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因此，認購人已就於悉數兌換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執行人員已表明，待(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其將授出清洗豁免。

倘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認購人及與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時所持本公司股權合共將超過50%。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持本公司股權，且毋須承擔收購守則第26條下任何其他責任作出全面收購。

增加法定股本及修訂公司細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鑒於進行認購事項，董事會提呈股本決議案，以透過(i)增設5,000,000,000股普通股及(ii)增設2,000,000,000股新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致使於股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優先股)。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i)股本決議案；及(ii)增設及發行優先股，並附帶其上所列權利、權限及限制。建議根據本通函附錄三修訂公司細則。有關修訂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股本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及委任董事。就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股本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及委任董事而言，於該等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該等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清洗豁免而言，於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股本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或委任董事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除作為股東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上述事宜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2至17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謹請 閣下垂注：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及
- (b)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至80頁。

董事認為，股本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及委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民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敬啟者：

(1) 認購新普通股及新優先股；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i) 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 認購(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 獨立股東是否應在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批准認購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向閣下表達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彼等獨立意見之詳情，連同彼等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均載於本通函第36至80頁。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認購(包括特別授權)之條款、清洗豁免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認購(包括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授出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及清洗豁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生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維正先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1) 認購新普通股及新優先股；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根據認購協議進行之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ii)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完成後，認購人(即稼軒、Vision Path、First Charm及瑞東環球)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1,379,804,865股普通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約60.0%)中擁有權益。於悉數兌換優先股後，認購人(即稼軒、Vision Path、First Charm及瑞東環球)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2,759,609,727股普通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已發行普通股之75.0%)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已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須就所有未獲認購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普通股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認購人已就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於悉數兌換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明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此，認購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或於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均須放棄投票。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為認購事項中不可予豁免之條件。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1)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2)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3)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4)獨立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認購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認購協議(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吾等之委任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就此訂立安排以致吾等向 貴公司、認購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通函；及(ii) 貴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董事發表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發表之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進一步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吾等獲悉有關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取之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所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認購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展開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1)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2)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3)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4)獨立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投票行動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認購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藝人管理服務、電影製作及發行。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約4,400,000港元，乃來自藝人管理分部。由於業務競爭激烈，收益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比減少約65.5%。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2,8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二零一三年同期虧損約6,900,000港元相比則減少約59.4%。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約5,300,000港元。撇除上述一次性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8,1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虧損相比上升約17.4%。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由於財務業績欠佳，執行董事認為必須增加資源來加強貴集團之財政狀況，而貴集團之業務及發展亦須予微調。誠如貴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述，加強及發展貴集團之業務是至為關鍵，同時貴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合適之投資機會，以進軍其他業務領域。為此，執行董事擬動用貴集團在藝人管理、電影製作及發行等方面之專業知識，擴大至娛樂行業之其他領域，如舉辦展覽、表現節目及演唱會，以及投資製作電視節目及電影。誠如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所述，許鐘民先生（「許先生」）（稼軒（認購人之一）之董事，亦為馬青女士（間接擁有稼軒45%權益）之配偶）乃京文唱片有限公司（「京文」）之創辦人。按京文官方網站表示，京文於一九九四年成立。京文在中國從事音樂製作及發行，培育不少中國紅星，並為若干中國知名藝人製作及發行唱片。而京文在發展國內原創音樂的同時，亦引入國際製作及發行公司之音樂專輯。此外，其業務亦發展至發行書籍，以及投資於多媒體教材。吾等從執行董事得悉，許先生之兄弟乃京文之控股股東，且許先生現有參與京文之日常運作。此外，許先生積極參與電視節目及藝人管理業務之投資，並在中國製作演唱會及在美國拉斯維加斯製作表演節目。有關京文及許先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使貴集團可通過稼軒與京文建立戰略聯盟，並善用京文之經驗、專業知識及於中國之業務網絡（特別是於中國娛樂行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稼軒將於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基於上文所述之原因，執行董事認為稼軒可帶來與京文之間的聯繫，乃 貴集團適合之戰略夥伴。執行董事還認為，引進稼軒為戰略夥伴，將有利於 貴集團之長遠發展，特別是如上文所述將業務擴展及發展至娛樂行業其他範疇。再者，認購事項將有助於 貴集團籌集額外資金，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金流動性，以及為 貴公司提供財務上之靈活性，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並於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抓住可能之任何機會。故此，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初，聯交所上市公司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於收購普通股後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年報中指出，鑒於永恒策略自二零零一年起於中國從事電影發行業務，此乃 貴集團藉其於中國電影發行行業之專業知識、網絡及關係而與永恒策略建立策略性聯盟之良機。吾等從永恒策略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中得悉，永恒策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出售75,800,000股普通股，佔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已發行股本約8.2%。於出售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永恒策略所持有之 貴公司股權由約15.9%跌至約7.7%。吾等亦從永恒策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中得悉，永恒策略之股東批准永恒策略建議之出售授權，以於出售授權獲永恒策略股東批准當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最多146,640,000股普通股。永恒策略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內指出，投資於 貴公司之目的為與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文化地標」，聯交所上市公司)及 貴公司建立策略性聯盟，以自 貴公司取得穩定電影供應，重振永恒策略之電影發行業務。然而，投資 貴公司並無產生預期結果，文化地標亦不再為股東。因此，永恒策略擬出售所持有之全部餘下普通股。吾等從執行董事得悉，能否維持與永恒策略之策略性聯盟並不明朗。按此基準，吾等認同執行董事之意見，認為通過認購事項與稼軒建立策略性聯盟乃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再加上誠如本函件下文「同業比較」分節所述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有關認購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

(a)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發行方： 貴公司

認購人： (i) 稼軒
(ii) Vision Path
(iii) First Charm
(iv) 瑞東環球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認購合共2,759,609,727股認購股份，包括1,379,804,865股新普通股及1,379,804,862股新優先股(包括A批優先股及B批優先股)。各認購人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之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認購協議」一節「認購股份」分節之圖表內。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貴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更改認購事項若干與認購人董事提名權及貴公司促成上述任命之責任有關之條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

(b)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誠如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認購協議」一節「認購價」分節所述，認購價乃由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普通股當時之通行市價、普通股成交量及每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總認購價約 552,000,000 港元須由認購人根據其所認購之認購股份比例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i) 於完成時，(1) 普通股認購事項之認購價約 276,000,000 港元；及 (2) A 批優先股認購事項及 B 批優先股認購事項之總認購價之 5% 合共約為 13,800,000 港元；(ii) 相關認購人透過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所指定於完成日期後 180 日內之一日，或倘 貴公司並無接獲有關書面通知，則為完成日期後該 180 日期間之最後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A 批優先股認購事項之總認購價之 95%，約為 131,100,000 港元；及 (iii) 相關認購人透過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所指定於完成日期第一週年前之一日，或倘 貴公司並無接獲有關書面通知，則為完成日期之第一週年（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B 批優先股認購事項之總認購價之 95%，約為 131,100,000 港元。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 138,100,000 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約 76.6%。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82 條規定，若上市發行人之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因任何理由由現金或短期證券組成，將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而其證券將會被停牌。若於完成時收到認購事項全部所得款項約 552,000,000 港元，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會使 貴公司於緊隨完成後之資產有大部分由現金組成，或會導致 貴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適合上市。故此，在與認購人進行商業磋商期間，執行董事在決定認購事項之付款條款時已考慮到此因素，並認為上文所述認購協議下之付款安排，權衡之下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鑑於 (a) 本函件上文「認購協議之背景及理由」分節所載認購事項之裨益；(b) 按本函件下文之討論，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 (c)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82 條之涵義及規定，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下之付款安排可以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完成後，優先股將按入賬列作部分繳款發行。上文(ii)及(iii)段所載優先股之認購價餘額須待 貴公司達成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後，方會支付。在認購協議所訂定之若干情況下，認購人可選擇延後或不予繼續就相關優先股之總認購價餘款履行其未償還付款責任，據此， 貴公司須按金額相當於 貴公司就相應優先股收取之認購價之金額，購回相關優先股。另一方面，若相關認購人未能按上文(ii)及(iii)段所載支付優先股認購價之餘額， 貴公司有權不兌換相關優先股，且在某些情況下，按認購協議條款沒收向有關認購人發行之上述優先股。

有關上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認購協議」一節「認購價」分節。

(c) 認購事項之規模、認購股份之權利及特別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19,869,909股普通股，而1,379,804,865股普通認購股份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150.0%；及(ii)假設截至完成時為止，除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認購股份將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

於悉數兌換A批優先股後，將配發及發行689,902,432股兌換股份，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7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A批優先股項下之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約23.1%（按並無B批優先股獲兌換為普通股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毋須根據認購協議所載優先股之條款調整兌換價，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悉數兌換B批優先股後，將配發及發行689,902,430股兌換股份，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7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A批優先股及B批優先股項下之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約18.7%（假設毋須根據認購協議所載優先股之條款調整兌換價，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有關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的其他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對持股架構之影響」一節。於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1,379,804,865股繳足普通認購股份，以及將配發及發行1,379,804,862股部分繳款新優先股。

普通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分別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於完成時部分繳款之新優先股並無附帶任何 貴公司之投票權。有關繳足優先股投票權之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認購協議」一節「有關優先股之資料」分節內。 貴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優先股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普通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d) 有關優先股之資料

根據認購協議，一股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優先股0.20港元)可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第二週年結束止期間，按初步換股價0.20港元兌換為一股普通股(兌換價可予調整)。初步換股價0.20港元，可就(其中包括)普通股分拆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及供股，或向全體股東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當時市價(定義見通函附錄三)90%之價格認購新普通股、以全數收取現金之方式發行任何證券，而有關證券可按低於當時市價(定義見通函附錄三)90%之價格兌換或交換成普通股、修改任何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所附帶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而有關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普通股實際總代價將低於當時市價(定義見通函附錄三)之90%，及以全數收取現金之方式發行任何普通股，而普通股之每股價格低於當時市價(定義見通函附錄三)之90%)作出慣常調整。兌換乃受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繳足優先股認購價。概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 貴公司可供分派之資金中收取股息。任何優先股在已繳足之情況下可自由轉讓。任何部分繳款之優先股不可轉讓。除在認購協議所載若干情況下予以購回或沒收外，優先股不可予贖回。有關優先股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認購協議」一節「有關優先股之資料」分節(有關主要條款)，以及通函附錄三。

(e)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達成若干條件(或獲認購人共同或 貴公司(視情況而定)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1)獲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及(2)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上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載列，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按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認購事項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認購協議」一節「認購事項之條件」分節。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內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當日(不包括該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進行。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最後限期(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貴公司或認購人概無須繼續進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認購協議將終止生效，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3. 稼軒對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

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稼軒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一節所述，稼軒擬更積極製作電影及電視節目，以加強 貴集團之現有電影製作業務。稼軒有意使 貴集團考慮(a)購入受歡迎韓國節目之電影版權，並為中國觀眾重新製作該等節目之機會；及(b)與國際知名製作人合作製作電影之機會。在發展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同時，稼軒擬使 貴集團於中國主要城市籌辦展覽會、表現節目及演唱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並設立網上平台，包括購買及製作媒體內容(如錄像)，以及將以該平台提供之現場表演及演唱會。貴集團亦有意與一間獨立科技公司合作(如以成立合資公司及／或在該科技公司作出股權投資等方式)，向網民提供網上新聞搜尋及按需播放服務。合作之實質條款尚未達成及該合作不一定會繼續進行。

執行董事表示，貴公司曾與稼軒商討，以敲定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指出，按稼軒之意向，貴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投資與韓國相關之媒體內容、劇本及作品、舉辦展覽會、舉行三個演唱會系列、製作兩套影片和一套電視節目，以及建立網上平台(包括製作網上內容)。另又指出，由於貴集團在中國發展娛樂業務仍在初期階段，貴公司期間需時在中國娛樂行業建立聲譽，故貴集團或會在發展計劃中產生大量成本，貴集團之財務業績亦將受到相應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稼軒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一節。另還指出，按稼軒所擬定貴集團之發展計劃及投資計劃的基礎，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動用，且於完成後，貴集團之資產不會全部或大部分由現金或短期證券組成。鑑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悉數運用，執行董事認為貴公司不會因認購事項而成為「現金資產公司」。貴集團現正從事娛樂行業多個範疇。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使貴公司可(1) 籌集相當金額資金，供貴集團投資於娛樂產業其他業務機會；及(2) 通過稼軒與在中國娛樂行業富有經驗之京文建立策略性聯盟。兩者均會加強貴集團業務，吾等認為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知悉，稼軒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黃光裕先生（「黃先生」）及馬青女士（為許先生之配偶）最終擁有55%及45%。黃先生及許先生所犯罪行及所判徒刑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執行董事認為，稼軒與京文間之業務關連將對 貴公司具有很大價值，尤其是在國內娛樂行業方面。吾等從執行董事獲悉，稼軒董事確認，彼等無意委聘黃先生擔任 貴公司管理層職位，亦無意促使稼軒於完成後行使作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權力，以委任黃先生為董事或擔任 貴公司之管理層職位。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列明，鑑於許先生在中國娛樂行業之經驗，預期彼將參與管理 貴集團在中國之未來業務發展。認購人已建議委任伍立女士、鄒曉春先生、吳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為董事，由完成日期起生效。董事會已提名上述人士為候選董事，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待股東批准後作實。有關擬任董事履歷詳情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委任董事」一節。完成後，董事會將不時審視其組成及可能在適當情況下按照公司細則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額外人士擔任董事。除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稼軒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一節所披露者外，稼軒無意就 貴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任何重新配置 貴集團固定資產及解聘 貴集團僱員（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作者除外）。稼軒將持續評估 貴集團業務表現及前景，並因應當時的經濟前景及不時市況作出任何必要的戰略性業務發展計劃。有關稼軒所擬 貴集團發展計劃之其他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稼軒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前景

(a) 財務表現

以下為 (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報告)；及 (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業績均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有關 貴集團之業績及其他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350	12,592	15,698	26,547	44,330
銷售成本	(3,173)	(9,031)	(10,948)	(20,430)	(34,927)
毛利	1,177	3,561	4,750	6,117	9,403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491	332	2,445	442	135
終止確認可換股借款 票據之收益	—	1,935	—	—	—
行政開支	(9,052)	(12,270)	(19,139)	(17,864)	(11,384)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9)	—	—	—	—
其他經營開支	—	—	—	—	(6,387)
財務成本	—	(563)	(563)	(686)	(60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溢利	(630)	80	(322)	(1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261	—	—	—	—
除稅前虧損	(2,762)	(6,925)	(12,829)	(12,008)	(8,836)
所得稅開支	—	—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 ／年度虧損	(2,762)	(6,925)	(12,829)	(12,008)	(8,836)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度虧損	—	—	—	(3,092)	(11,415)
年度虧損	<u>—</u>	<u>—</u>	<u>(12,829)</u>	<u>(15,100)</u>	<u>(20,251)</u>
應佔期間／年度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2,762)	(6,925)	(12,828)	(15,100)	(20,251)
非控股權益	—	—	(1)	—	—
	<u>(2,762)</u>	<u>(6,925)</u>	<u>(12,829)</u>	<u>(15,100)</u>	<u>(20,251)</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762)	(6,925)	(12,828)	(15,100)	(20,251)
非控股權益	—	—	(1)	—	—
	<u>(2,762)</u>	<u>(6,925)</u>	<u>(12,829)</u>	<u>(15,100)</u>	<u>(20,251)</u>
股息	<u>—</u>	<u>—</u>	<u>—</u>	<u>—</u>	<u>—</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4)港仙</u>	<u>(1.37)港仙</u>	<u>(2.54)港仙</u>	<u>(2.99)港仙</u>	<u>(4.00)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4)港仙</u>	<u>(1.37)港仙</u>	<u>(2.54)港仙</u>	<u>(2.38)港仙</u>	<u>(1.75)港仙</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61)港仙</u>	<u>(2.25)港仙</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如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貴集團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會計處理變動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所載相關過渡條文予以應用。二零一二年之比較金額已予重列以反映 貴集團於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會計處理變動。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及通函附錄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一節。
2. 如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貴集團完成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紅外線顧問有限公司(「紅外線」)。僅由紅外線進行之業務已成為 貴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因此，二零一一年綜合收益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可供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予以重列，以重新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相關項目。
3. 如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於 貴集團完成出售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後，僅由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前)進行之若干經營業務已成為 貴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報及通函附錄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一節(僅就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而言)。

(i) 收益

貴集團有兩個業務分部，即藝人管理及電影製作及發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4,350,000港元，全部來自提供藝人管理業務，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12,592,000港元減少約65.5%。收益減少乃由於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業務競爭加劇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率約為27.1%，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為28.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44,330,000港元、26,547,000港元及15,698,000港元。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業務競爭加劇所致。上述三個年度各年總收益之99.0%以上來自藝人管理分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約為21.2%、23.0%及30.3%。

(ii)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貴集團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經營租約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2,270,000港元減少約26.2%至約9,05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a)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營租約開支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約2,305,000港元；及(b)薪金及津貼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約2,554,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864,000港元增加7.1%至約19,139,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a)經營租約之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106,000港元；(b)電影版權及向藝人支付之按金之減值虧損增加約2,830,000港元，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該金額；及(c)薪金及津貼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863,000港元，惟部份增幅被法律及專業費用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1,886,000港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11,384,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貴集團合營公司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合營公司分別錄得溢利80,000港元及虧損約6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合營公司分別錄得虧損17,000港元及約322,000港元。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有兩齣電影正進行前期製作。鑒於須安排電影演員名單及修改劇本，兩齣電影之拍攝工作有所延誤，尚未能釐定上述電影之完成日期及放映日期。

(iv)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6,925,000港元減少約4,163,000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2,76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a)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約5,261,000港元；及(b)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3,218,000港元所致，惟部分被(a)毛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2,384,000港元；及(b)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錄得終止確認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收益，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該收益約1,935,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100,000港元減少約2,27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82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a)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度並無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3,092,000港元；及(b)二零一三年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增加約2,003,000港元，惟部分被(a)二零一三年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1,275,000港元；及(b)二零一三年毛利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1,367,000港元抵銷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20,251,000港元。

(b) 財務狀況

以下為(a)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及(b)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全部均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有關 貴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其他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21	2,244	364
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	6,475	912	1,188	1,188
商譽	—	—	—	3,28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7,670	28,317	28,639	28,6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155	30,950	32,071	33,48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70	50	53	1,3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7,976	3,116	9,963	7,898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6	6	12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138	48,780	53,533	70,111
流動資產總值	146,190	51,952	63,561	79,3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	71	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7	5,292	2,820	3,734
預收款項	3,749	3,408	4,348	6,251
可換股借款票據	—	—	5,637	—
流動負債總額	<u>4,436</u>	<u>8,700</u>	<u>12,876</u>	<u>9,996</u>
流動資產淨值	<u>141,754</u>	<u>43,252</u>	<u>50,685</u>	<u>69,3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75,909</u></u>	<u><u>74,202</u></u>	<u><u>82,756</u></u>	<u><u>102,807</u></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借款票據	—	—	—	4,9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4,951
資產淨值	<u>175,909</u>	<u>74,202</u>	<u>82,756</u>	<u>97,856</u>
權益				
股本	9,056	5,056	5,056	5,056
儲備	<u>166,853</u>	<u>69,137</u>	<u>77,700</u>	<u>92,80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5,909</u>	<u>74,193</u>	<u>82,756</u>	<u>97,856</u>
非控股權益	—	9	—	—
權益總額	<u><u>175,909</u></u>	<u><u>74,202</u></u>	<u><u>82,756</u></u>	<u><u>97,856</u></u>

附註：

-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之相關數據由於會計政策變動已予重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a)段「財務表現」一節附註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主要資產

貴集團資產主要包括(a)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於合營公司之權益；(c)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d)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80,345,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82,902,000港元增長約117.5%。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8,138,000港元，佔資產總值之76.6%，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83.2%。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乃主要由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配售新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約為27,670,000港元，佔資產總值之15.3%，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3%。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金(部分為就藝人管理及影片製作已付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116,000港元增加至7,97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之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之約912,000港元增加至約6,475,000港元。通函附錄一「重大變動」一節列明，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持有50%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建議就其已發行股份進行削減股本，並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分派予其股東。故此，貴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減少，而貴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則上升。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貴集團以總代價約14,800,000港元在聯交所收購上市證券。由於該等上市證券之市價上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收取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300,000港元。重大變動聲明之其他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重大變動」一節。

(ii) 主要負債

貴集團負債主要包括(a)預收款項；(b)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c)可換股借款票據(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4,436,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700,000港元減少約49.0%。預收款項為已收貿易按金，佔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約84.5%，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10.0%。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為687,000港元，佔負債總額約15.5%，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87.0%。

(c) 貴集團前景

鑑於國內生活水平提高及消費能力提升，執行董事認為，文化產業將保持增長勢頭，尤其是在電影、電視節目及網上娛樂和傳媒的發展。所有該等因素將為貴集團帶來發展機遇，讓貴集團可將業務擴展至娛樂產業的其他領域。然而，貴集團業務面臨若干挑戰，如中國娛樂及傳媒相關行業的競爭激烈。藝人數目及其表現亦會影響貴集團的業務。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的長期及資本集中性質可能會限制貴集團每年可製作的影片及電視節目的數量，而該等影片及電視節目的完成及放映時間亦可能會受到無法控制的因素所限制。此外，不斷變化的觀眾口味及市場趨勢對影片或電視節目的經濟成功至關重要。觀眾的接受程度欠佳或會導致貴集團不能收回投資成本及產生足夠的資金用於業務經營。

5. 普通股歷史股價表現分析

(a) 認購價之比較

認購價較：

- (i) 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495港元折讓約59.6%；
- (ii) 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停牌前)每股普通股0.700港元折讓約71.4%；
- (iii) 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561港元折讓約64.3%；
- (iv) 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5475港元折讓約63.5%；
- (v) 普通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普通股1.250港元折讓84.0%；及
- (vi) 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0.1928港元(計算方法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174,630,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905,650,000股)溢價約3.7%。

(b) 普通股股價表現

誠如以下圖表所顯示，普通股收市價在認購事項公佈前不久頗為波動。故此，吾等認為顯示較長期間(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前約兩年(「回顧期間」))內之普通股收市價乃屬恰當，可免受普通股收市價之任何短期波動影響。以下圖表顯示普通股於回顧期間內之每股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 貴公司普通股收市價在每股0.250港元至0.375港元範圍內波動，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股價收報每股普通股0.390港元。於該期間內， 貴公司就(其中包括)其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二零一三年首季度業績及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刊發一系列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普通股收市價整體趨勢走低，收市價介乎每股普通股0.270港元至0.390港元之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刊發一項公佈，內容有關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新普通股，佔 貴公司於配售公佈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8%。普通股每股收市價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0.270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0.380港元，增幅約40.8%。如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首季度報告所載，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2,0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日至十一月十九日， 貴公司普通股股價收報於每股0.295港元至0.580港元之間。於該期間， 貴公司刊登多項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收購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待售貸款(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內)；(b)建議配售新普通股(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c)有關可能投資及影片發行安排之內幕資料；及就可能投資及電影發行安排訂立框架協議(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之公佈內)；(d)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首季度業績(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e) 貴公司名稱變更；股份簡稱變更及公司網址變更(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公佈內)；(f)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內)；(g)一名主要股東出售股份(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h)出售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待售貸款；執行董事、主席兼授權代表辭任；及委任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公佈內)；及(i)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業績(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普通股股價收報每股0.495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 貴公司公佈普通股將於當日下午三時十九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於暫停買賣前普通股收報每股0.7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普通股收市價0.495港元增長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1.4%。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刊發該公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恢復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普通股股價飆升，收報每股1.04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收市價0.700港元上升約48.6%。

於最後可行日期普通股收報每股1.250港元。認購價較最後可行日期之普通股收市價折讓84.0%。

誠如上文所述，普通股收市價於刊發該公佈後大幅上揚，這可能與市場預期認購事項將會給貴集團帶來裨益有關，但如果認購事項因任何原因而無法進行或無法完成，則無法保證普通股收市價會繼續維持高企。此外，認購價於回顧期間內始終低於普通股收市價。

6. 可資比較發行

誠如該公佈「對持股架構之影響」一節及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人於該公佈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貴公司任何股份。於完成及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已發行普通股之75%權益（假設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優先股條款毋須就換股價作調整，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A批優先股及B批優先股獲悉數兌換之日除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導致貴公司之控制權發生變動。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吾等已對可資比較發行進行分析，按竭力基準於聯交所網站查閱聯交所上市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一個日期為止所公佈之所有股份發行（「可資比較發行」），該等公司亦(a)申請清洗豁免；(b)涉及向／由認購人配售／認購／發行上市公司新股份及可換股證券（該等股份（或如屬可換股證券，則相關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以換取現金之事項，導致於有關配售／認購／發行前並無持有有關上市公司任何股份之認購人集團及其控股股東持有有關上市公司超過30%之投票權並成為有關上市公司之唯一最大股東，進而導致於配售／認購／發行完成後有關上市公司之控股權發生變動；及(c)清洗豁免已獲上市公司各自之獨立股東批准。吾等已剔除(i)於公佈日期及／或目前已／正持續暫停買賣之上市公司所公佈之配售／認購／發行；及(ii)涉及通常以公開發售或供股項下之折讓價公開發售或供股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證券之交易。務請注意，可資比較發行所涉及之全部有關公司之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與 貴公司不同。導致有關公司進行配售／認購／發行事項之情況亦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然而，由於可資比較發行符合上述因素，且與認購事項之買賣架構相若，可就香港市場該類交易提供整體參考，故在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時，吾等認為彼等為適用之基準。

盡吾等所悉，可資比較發行指符合上述標準之所有配售／認購／發行。下表說明可資比較發行之詳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配售／認購／發行價與下列 各項比較之溢價／(折讓)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緊接公佈前		
		最後一個 交易日之 股份收市價 (附註1) %(概約)	緊接公佈前 五個交易日之 股份平均收市價 (附註1) %(概約)	緊接公佈前 十個交易日之 股份平均收市價 (附註1) %(概約)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盛高置地」))(股份代號： 337)(附註2)	(25.3)	(10.2)	5.1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 司(「新焦點」)(股份代號： 360)(附註3)	(47.8)	(52.4)	(51.4)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中 國新城鎮」)(股份代號： 1278)(附註4)	(46.0)	(44.8)	(41.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前稱「建懋 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08)	(55.0)	(54.1)	(55.2)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三日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 稱「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63.9)	(61.8)	(6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配售／認購／發行價與下列 各項比較之溢價／(折讓)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緊接公佈前		
		最後一個 交易日之 股份收市價 (附註1) %(概約)	緊接公佈前 五個交易日之 股份平均收市價 (附註1) %(概約)	緊接公佈前 十個交易日之 股份平均收市價 (附註1) %(概約)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三日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Same Time」)) (股份代號：451)(附註5)	(47.1)	(44.0)	(42.3)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一日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文化中國傳播集團 有限公司」(「文化中國傳 播」))(股份代號：1060) (附註6)	(21.9)	(8.8)	9.4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 (股份代號：295)(附註7)	(1.4)	(6.3)	3.2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三日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英發 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439)	(76.1)	(74.9)	(75.2)
	平均數(簡單平均數)	(42.7)	(39.7)	(34.3)
	最高	(1.4)	(6.3)	9.4
	最低	(76.1)	(74.9)	(75.2)
	認購事項	(71.4)	(64.3)	(63.5)

資料來源：有關公司可資比較發行之相關公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股份收市價之資料來自彭博資訊。
2. 誠如盛高置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公佈所述，盛高置地擬於認購人完成股份認購後派發特別股息每股1.275港元。由於認購人已放棄其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且盛高置地股份之買賣附帶特別股息權利，吾等已將認購價每股1.9港元(誠如盛高置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公佈所載)與盛高置地經調整之股份收市價進行比較，以反映特別股息之影響(即盛高置地股份於各相關交易日之收市價減特別股息每股1.275港元)。
3. 誠如新焦點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公司與一名投資者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該投資者同意認購新焦點之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上述股價比較乃基於(a)普通股認購價0.30港元，及(b)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0.2328港元相對於刊登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之各個期間內新焦點股份收市價的折讓簡單平均數而作出。
4. 中國新城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刊發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就於中國新城鎮之可能投資(以認購新股份之形式)進行磋商。誠如中國新城鎮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之公佈所述，認購價每股0.27港元乃參考(其中包括)其股份於「非受擾交易日」暫停股份買賣前三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而釐定。中國新城鎮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之公佈內進一步披露，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為「非受擾交易日」(即於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因此，吾等於評估(包括計算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前(包括當日)不同期間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時，將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作為最後一個交易日。
5. Same Time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刊發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認購Same Time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經參考(其中包括)Same Time股份之當時最近交易表現，認購價釐定為每股4.0港元。誠如Same Time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述，認購價每股4.0港元乃參考(其中包括)Same Time股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前之交易表現而釐定。因此，吾等於評估(包括計算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前(包括當日)不同期間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時，將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作為最後一個交易日。
6. 文化中國傳播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2,320,000股文化中國傳播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按當日股份收市價0.64港元進行買賣。吾等於評估(包括計算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前(包括當日)不同期間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時，將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作為最後一個交易日。
7. 誠如江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之公佈所述，認購價每股0.36港元乃參考(其中包括)江山股份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諒解備忘錄前之當時市價釐定。因此，吾等於評估(包括計算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前(包括當日)不同期間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時，將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緊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前之最後交易日)作為最後一個交易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盛高置地、文化中國傳播及江山之十日平均價格比較外，上述九項可資比較發行通常涉及以其各自歷史成交價之折讓價配售、認購或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證券。

誠如上表所示，認購價較(a)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71.4%；(b)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折讓約64.3%；及(c)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十個交易日折讓約63.5%。所有該等價格均：

- (1) 在可資比較發行於緊接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以及五個及十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及溢價範圍內，並接近折讓範圍之最高價；及
- (2) 遜於可資比較發行於緊接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以及五個及十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及溢價範圍之平均數。

7. 同業比較

誠如本函件上文「認購協議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及影片製作及發行。誠如本函件上文「普通股歷史股價表現分析」一節所述，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收報每股普通股0.700港元。根據(a)於該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919,869,909股及(b)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700港元計算，貴公司於該公佈日期之市值約為643,900,000港元。因此，吾等已按盡力基準於彭博資訊搜索以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i)主要於聯交所上市，而根據其最新刊發之年報顯示，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藝人管理及影片和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而50%以上總收益產生自提供藝人管理以及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業務；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為1,200,000,000港元或以下。盡吾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悉，下表所載之可資比較公司指根據前述標準與 貴公司類似之所有公司。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故無法進行歷史市盈率分析。吾等已對歷史市賬率(「市賬率」)進行分析，詳情如下。

歷史市賬率分析

下表列示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市賬率之比較：

公司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市值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1)	權益持有人 應佔綜合資 產淨值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2)	歷史市賬率 (概約倍數) (附註3)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中國3D數碼」) (股份代號：8078)	106.1	387.945	0.273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779.9	1,002.603	0.778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漢傳媒」) (股份代號：491)	1,032.9	551.246 (附註4)	1.874
平均數(簡單平均數)			0.975
最高			1.874
最低			0.273
認購事項			1.037 (附註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資料來自彭博資訊。
2. 有關數字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發佈之最新刊發季度業績報告或中期業績公佈。
3. 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市賬率乃根據其在最後可行日期前發佈之最新刊發季度報告或中期業績公佈所載各自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市值計算。
4. 誠如漢傳媒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漢傳媒集團就有關香港、上海及北京之後期製作服務之資產向謝霆鋒先生作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上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

漢傳媒已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發佈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此乃最後可行日期前之最近期刊發財務資料。然而，由於上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於中期報告期間後）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影響尚未在漢傳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反映。誠如漢傳媒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載，上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涉及本集團收購香港、上海及北京有關後期製作服務之資產，以及漢傳媒發行350,000,000股代價股份（佔上述公佈當日漢傳媒已發行股份約23.42%或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漢傳媒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18.98%）。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漢傳媒發出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上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漢傳媒之收市市值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約717,3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約959,1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影響尚未在漢傳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最後可行日期前之最近期刊發財務資料）內反映。由於漢傳媒之財政狀況在完成上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後有變，吾等認為不宜按漢傳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歷史市賬率分析。誠如漢傳媒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上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附錄四所載，(a) 漢傳媒股權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00,730,000港元；及(b) 假設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完成，漢傳媒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77,53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漢傳媒股權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b) 假設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完成，漢傳媒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約為76,800,000 港元。因此，為顯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影響，吾等以(a) 漢傳媒股權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74,450,000 港元；及(b) 漢傳媒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四所載，假設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完成，漢傳媒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約76,800,000 港元相加，計算漢傳媒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鑑於此計算乃參考(a) 漢傳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財務資料；及(b) 漢傳媒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載對漢傳媒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之已刊發影響後得出，吾等認為乃屬恰當。再者，按上文計算，漢傳媒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應約為551,250,000 港元，低於漢傳媒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四所載漢傳媒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577,530,000 港元。若按漢傳媒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551,250,000 港元計算漢傳媒之歷史市賬率，會導致其市賬率更高，與認購事項隱含市賬率之間的對比亦會更為強烈。然而，務請垂注，該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對漢傳媒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之實際影響，應參考完成時所收購資產之財政狀況而計算，並視乎漢傳媒核數師之審計結果而定，故此可能與上述數字有明顯不同。

5. 認購事項之隱含市賬率乃根據(i) 認購價每股普通認購股份0.20 港元；及(ii) 每股普通股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928 港元(乃根據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4,630,000 港元除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905,650,000 股計算) 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市賬率介乎約0.273 倍至約1.874 倍，平均為約0.975 倍。誠如上文所述，認購事項之隱含市賬率約為1.037 倍，在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市賬率範圍內並高於其平均數。誠如上表所述，可資比較公司(漢傳媒除外)之歷史市賬率低於1 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漢傳媒股價收報每股0.38 港元，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佈。漢傳媒宣佈，就有關香港、上海及北京之後期製作服務之資產向謝霆鋒先生作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詳情載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漢傳媒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恢復買賣，當日股價收報每股0.75 港元，較停牌前收市價增長約97.4%。上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漢傳媒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為0.56 港元。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傳媒之歷史市賬率較高乃可能因是次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所致。誠如下文所述，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完整交易日）及最後交易日之高收市價，可能是由於市場對 貴集團或會進行若干商業行動（如認購事項）之猜測。鑑於(a)漢傳媒及 貴公司之股價均可受若干事項所影響；(b)漢傳媒符合上述吾等挑選可資比較公司之條件；及(c)將漢傳媒納入比較，將提高市賬率平均數，使之可與認購事項之隱含市賬率進行更精確之比較，故吾等將漢傳媒納入分析當中。

誠如本函件「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前景」分節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連續三個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仍然錄得虧損，期內收入曾減少至約4,400,000港元。如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報告顯示， 貴公司對 貴集團業務前景仍然抱持審慎態度。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普通股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每股普通股約0.1928港元。按(1)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及(2)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停牌前）每股0.700港元計算，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及最後交易日之歷史市賬率分別約為2.567倍及3.631倍。上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約2.567倍及於最後交易日之3.631倍之 貴公司歷史市賬率明顯高於(1)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歷史市賬率約0.975倍；及(2)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賬率約0.273倍至約1.874倍之範圍。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財務基本因素本身不能合理解釋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及最後交易日之高收市價，而可能是由於市場對 貴集團或會進行若干商業行動（如認購事項）之猜測。

由於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及最後交易日之市價所建基之價值高於 貴集團基本價值，獨立第三方投資者不大可能會按此估值認購新普通股。執行董事向吾等表示，認購人在商議過程中曾提出此問題，而認購協議各方於釐定認購價時較著重於每股普通股之資產淨值。鑑於過去業績欠佳，加上執行董事對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抱持審慎態度，吾等認為在釐定認購價時較為注重每股普通股之資產淨值乃屬恰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分析及本函件上文「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前景」、「普通股歷史股價表現分析」及「可資比較發行」各節所載之其他分析，儘管(i)認購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包括當日)回顧期間始終低於普通股收市價；(ii)認購價較普通股於該公佈前之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有折讓；及(iii)認購價較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普通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當日)五個交易日及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接近可資比較發行之折讓範圍最高點，但鑒於：

- (1) 誠如上文闡述，貴集團之財務基本因素本身不能合理解釋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及最後交易日之高收市價；
- (2) 認購價較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普通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當日)五個交易日及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處於可資比較發行之範圍內；
- (3) 認購事項之隱含市賬率約1.037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市賬率範圍內並高於其平均數；
- (4) 認購價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相比錄得輕微溢價；及
- (5) 按本函件下文「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分節所討論之假設，於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時，每股普通股之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並無被攤薄，

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8.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 552,000,000 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 535,000,000 港元，擬按以下方式動用：(i) 16,000,000 港元用作投資於韓國媒體資源，包括劇本、電影導演、藝人及版權，以及藝人管理及訓練；(ii) 323,000,000 港元用作籌辦展覽、表演及演唱會；(iii) 152,000,000 港元用作投資及製作電視節目及電影；及(iv) 餘下 44,000,000 港元用作設立網上平台以於互聯網上提供媒體內容。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及時間表，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稼軒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及「所得款項之用途」各節。完成後，貴公司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毛額約為 289,800,000 港元(即發行普通認購股份之約 276,000,000 港元及支付優先股認購價 5% 之約 13,800,000 港元之和)。執行董事估計認購事項之總開支將為約 17,000,000 港元(552 – 535)。因此，執行董事預期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將得以提升。誠如本函件上文「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優先股餘下 95% 之認購價約 262,200,000 港元之付款須待貴公司根據認購協議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或未必會作出。倘並無支付優先股之餘下認購價，貴公司將檢討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項下擬定之發展計劃，而貴公司可能考慮籌集資金以落實發展計劃或縮減發展計劃之規模(倘適用)。

誠如貴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174,630,000 港元(按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 905,650,000 股計算，相當於每股普通股約 0.1928 港元)。於完成後，貴公司將發行 1,379,804,865 股新普通股及 1,379,804,862 股新優先股。由執行董事獲知，普通認購股份及優先股之總額將於完成時(即於其發行時)全部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為股本及股份溢價項下之權益。誠如本函件上文「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普通股認購事項之總代價及A批優先股認購事項及B批優先股認購事項之5%代價之總額合共約289,8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A批優先股認購事項之餘下95%代價(約131,100,000港元)及B批優先股認購事項之餘下95%代價(約131,1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確認為 貴集團應收款項。因此，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預期將會增長，幅度大致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535,000,000港元相同。

下表僅供說明，乃列出假設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且優先股已於同日悉數轉換，對每股普通股之股東應佔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影響：

	百萬港元(概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174.63
加：貴集團在完成時將會收到之所得款項及將予入賬之應收款項金額，減上文所載與認購事項有關之估計開支	<u>534.92</u>
總計	<u><u>709.55</u></u>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905,649,726
加：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數目(包括普通認購股份及悉數兌換優先股所產生之換股股份)	<u>2,759,609,727</u>
總計	<u><u>3,665,259,453</u></u>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悉數兌換優先股，每股普通股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09,550,000港元除以3,665,259,453股普通股)	每股普通股 約0.1936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表顯示，緊隨完成後及假設悉數兌換優先股，每股普通股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936港元，相比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普通股之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928港元微升約0.4%。

9. 清洗豁免 — 對股權之攤薄影響

下表概述認購事項於緊隨(i)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A批優先股及B批優先股獲轉換前(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ii)認購事項完成及A批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但於B批優先股獲轉換前；及(iii)認購事項完成以及A批優先股及B批優先股均獲悉數轉換後，對 貴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當中假設毋須根據認購協議所載優先股之條款就換股價作出調整，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所有A批優先股及B批優先股獲悉數兌換當日止期間概無配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發行其他普通股。有關(a)認購事項對持股架構之影響；及(b)股權表格之附註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對持股架構之影響」一節。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普通股		緊隨配發及發行 普通認購股份後， 以及緊接配發及 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前 普通股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 及A批優先股 獲悉數兌換後 普通股		緊隨認購事項 完成及A批 優先股及B批 優先股獲悉數 兌換後 普通股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稼軒	—	—	965,863,405	42.00	1,448,795,107	48.46	1,931,726,809	52.50
Vision Path	—	—	206,970,730	9.00	310,456,095	10.38	413,941,459	11.25
First Charm	—	—	151,778,535	6.60	227,667,803	7.62	303,557,070	8.25
瑞東環球	—	—	55,192,195	2.40	82,788,292	2.77	110,384,389	3.00
小計	—	—	1,379,804,865	60.00	2,069,707,297	69.23	2,759,609,727	75.00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919,869,909	100.00	919,869,909	40.00	919,869,909	30.77	919,869,909	25.00
小計	919,869,909	100.00	919,869,909	40.00	919,869,909	30.77	919,869,909	25.00
總計	919,869,909	100.00%	2,299,674,774	100.00%	2,989,577,206	100.00%	3,679,479,636	100.00%

誠如上文所述，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之100.00%減少至(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A批優先股及B批優先股獲兌換前約40.00%；(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A批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但於B批優先股獲兌換前約30.77%；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於A批優先股及B批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前之25.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雖然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有攤薄影響，惟考慮到(i) 如本函件上文「認購協議之背景及理由」分節所載，與京文(通過稼軒)建立策略性聯盟；(ii) 如本函件上文所載，認購價被認為屬公平合理；及(iii) 普通股收市價在發表該公佈後大漲，惠及全體股東，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之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10. 清洗豁免 – 收購守則之條文

如本函件上文「清洗豁免—對股權之攤薄影響」一節中的表格所示，於完成後，稼軒(為認購人之一)將擁有965,863,405股普通股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約42.0%。於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稼軒將合共持有1,931,726,809股普通股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約52.5%。Vision Path、First Charm及瑞東環球(均為認購人)被視為與稼軒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完成後，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1,379,804,865股普通股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約60.0%。於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2,759,609,727股普通股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之75.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認購人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在有關情況下收購投票權將觸發認購人須就 貴公司之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及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任。認購人已就於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明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認購事項之條件」分節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有關先決條件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該等條件不可豁免。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亦應注意，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貴公司之股權於完成時將超過 50%。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而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額外責任。

經考慮(i)本函件上文「認購協議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載與京文建立策略性聯盟(透過稼軒)；(ii)認購價被認為屬公平合理(如本函件上文所載)；及(iii)於該公佈刊發後之普通股收市價大漲令全體股東受益，吾等認為(1)因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可以接受；及(2)清洗豁免(授出清洗豁免為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條件)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討論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藝人管理服務、電影製作及發行。 貴集團在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個連續財政年度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仍然錄得虧損，收入亦降至期內約 4,400,000 港元。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載， 貴集團對其業務前景仍然抱持審慎態度，並將繼續物色其他合適之投資機會，以進軍其他業務領域。認購事項使 貴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通過稼軒與京文建立策略性聯盟，善用京文在中國之經驗、專業知識及商業網絡(尤其是與中國娛樂產業有關者)。引入稼軒為策略夥伴，有利於 貴集團之長期發展，具體而言即將業務擴充及發展至娛樂產業其他領域。永恆策略已取得其股東之出售授權，以出售彼於 貴公司之權益。吾等從執行董事得悉，與永恆策略之間的策略性聯盟可否持續並不明朗。故此，通過認購事項與稼軒建立策略性聯盟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 535,000,000 港元，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預期認購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撥資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發展計劃，可加強 貴集團之業務。其他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稼軒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及「所得款項之用途」各節。如本函件上文「普通股歷史股價表現分析」分節所載，普通股收市價在發表該公佈後急升，可能與市場期望認購事項可為 貴集團帶來之裨益有關。故此，投資者對認購事項反應正面。若認購事項不能繼續進行或因任何理由不能完成，概不保證普通股之收市價可保持在此高位。

認購價一直低於普通股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之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與普通股於該公佈前之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相比均錄得折讓。認購價較普通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 84.0%。

認購價相比於普通股在本函件上文「可資比較發行」分節所載多個因素下之收市價錄得之折讓，乃於可資比較發行折讓及溢價範圍內，並接近折讓範圍之最高點。認購價代表認購事項之隱含市賬率約為 1.037 倍，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0.1928 港元相比錄得輕微溢價。此外，如於本函件上文「同業比較」分節所討論，認購事項之隱含市賬率約 1.037 倍，在可資比較公司歷史市賬率範圍內並高於平均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雖然(i)認購價一直低於普通股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之回顧期間之收市價；(ii)認購價與普通股於該公佈前之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相比均錄得折讓；及(iii)認購價與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普通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及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相比錄得之虧損均接近可資比較發行折讓範圍之最高點，惟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授出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原因如下：

- (1) 上文所討論認購事項之裨益；
- (2) 參考下列各項後，認購價屬公平合理：(a)如於本函件上文「同業比較」分節所闡述， 貴集團之財務基本因素本身不能合理解釋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及最後交易日之高收市價；(b)可資比較發行之折讓及溢價範圍；(c)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市賬率範圍及平均數；(d)認購價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相比錄得輕微溢價；及(e)按本函件上文「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分節所討論之假設，於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時，每股普通股之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並無攤薄影響；及
- (3) 普通股收市價在發表該公佈後大漲，惠及全體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由最後可行日期之100.00%減少至(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A批優先股及B批優先股獲兌換前約40.00%；(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A批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但於B批優先股獲兌換前約30.77%；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於A批優先股及B批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之25.00%，股權之攤薄乃屬重大。然而，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i) 貴集團與京文(通過稼軒)建立策略性聯盟之潛在裨益；(ii) 認購價被認為公平合理；及(iii) 普通股收市價在發表該公佈後急升，惠及全體股東，吾等認為攤薄可以接受。認購人已申請清洗豁免，此乃完成認購事項之條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於本函件上文「討論」一節內概述)，吾等認為(1) 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2) 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3) 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泉輝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梁泉輝先生乃證監會之註冊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積逾十年經驗。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乃摘錄自本集團之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a)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4,330	26,547	15,698	12,592	4,350
除稅前虧損	(8,836)	(12,008)	(12,829)	(6,925)	(2,762)
所得稅開支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8,836)	(12,008)	(12,829)	(6,925)	(2,76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1,415)	(3,092)	—	—	—
本年度虧損	(20,251)	(15,100)	(12,829)	(6,925)	(2,7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0,251)	(15,100)	(12,828)	(6,925)	(2,762)
非控股權益	—	—	(1)	—	—
	(20,251)	(15,100)	(12,829)	(6,925)	(2,76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基本及攤薄	4.00港仙	2.99港仙	2.54港仙	1.37港仙	0.4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基本及攤薄	1.75港仙	2.38港仙	2.54港仙	1.37港仙	0.4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基本及攤薄	2.25港仙	0.61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息	—	—	—	—	—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112,809	95,632	82,902
總負債	<u>14,953</u>	<u>12,876</u>	<u>8,700</u>
資產淨值	<u>97,856</u>	<u>82,756</u>	<u>74,2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7,856	82,756	74,193
非控股權益	<u>—</u>	<u>—</u>	<u>9</u>
	<u>97,856</u>	<u>82,756</u>	<u>74,202</u>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數額、性質或偶然事件引致之異常情況，本公司亦無宣派任何股息。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第2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相關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15,698	26,547
銷售成本		<u>(10,948)</u>	<u>(20,430)</u>
毛利		4,750	6,11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8	2,445	442
行政開支		(19,139)	(17,864)
財務成本	9	(563)	(686)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u>(322)</u>	<u>(17)</u>
除稅前虧損	10	(12,829)	(12,008)
所得稅開支	11	<u>—</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2,829)	(12,00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2	<u>—</u>	<u>(3,092)</u>
本年度虧損		<u><u>(12,829)</u></u>	<u><u>(15,100)</u></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828)	(15,100)
非控股權益		<u>(1)</u>	<u>—</u>
		<u>(12,829)</u>	<u>(15,100)</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828)	(15,100)
非控股權益		<u>(1)</u>	<u>—</u>
		<u>(12,829)</u>	<u>(15,100)</u>
每股虧損			
	14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2.54) 港仙</u>	<u>(2.99)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2.54) 港仙</u>	<u>(2.38) 港仙</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0.61) 港仙</u>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721	2,244	364
電影版權	18	912	1,188	1,188
商譽	19	—	—	3,28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1	28,317	28,639	28,6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950	32,071	33,48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22	50	53	1,3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賬款	23	3,116	9,963	7,898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1	6	12	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48,780	53,533	70,111
流動資產總值		51,952	63,561	79,31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	71	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5,292	2,820	3,734
預收款項	27	3,408	4,348	6,251
可換股借款票據	28	—	5,637	—
流動負債總額		8,700	12,876	9,996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43,252	50,685	69,3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202	82,756	102,80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借款票據	—	—	4,9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4,951
資產淨值	<u>74,202</u>	<u>82,756</u>	<u>97,856</u>
權益			
股本	29	5,056	5,056
儲備	<u>69,137</u>	<u>77,700</u>	<u>92,8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193	82,756	97,856
非控股權益	<u>9</u>	<u>—</u>	<u>—</u>
權益總額	<u>74,202</u>	<u>82,756</u>	<u>97,856</u>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可換股借款 票據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056	47,383	28,294	2,381	14,742	97,856	—	97,85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15,100)	(15,100)	—	(15,10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100)	(15,100)	—	(15,1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56	47,383	28,294	2,381	(358)	82,756	—	82,75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12,828)	(12,828)	(1)	(12,82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828)	(12,828)	(1)	(12,829)
附屬公司發行普通股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10	10
抵銷舊可換股借款票據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2,381)	2,381	—	—	—
確認新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4,265	—	4,265	—	4,2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6	47,383	28,294	4,265	(10,805)	74,193	9	74,2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2,829)	(12,00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3,092)
	(12,829)	(15,100)
為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84)	(80)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322	17
財務成本	563	6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23	391
就電影版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276	—
就向藝人支付之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2,554	—
抵銷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收益	(1,9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0)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960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10,780)	(11,126)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3	9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少／(增加)		4,303	(2,141)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	(6)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71)	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減少)		2,472	(127)
預收款項減少		(940)	(1,90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5,007)	(14,261)
已收銀行利息		184	8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823)</u>	<u>(14,181)</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2,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0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	(2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70</u>	<u>(2,39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753)	(16,57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3,533</u>	<u>70,111</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u><u>48,780</u></u>	<u><u>53,533</u></u>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25 樓 2506-09 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 39 及 21。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所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 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以下項目之資料：

- a) 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受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有關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或任何總淨額結算協議，應用修訂本對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一系列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處理綜合財務報表會計法之部份，並處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之問題。該準則建立一項用於釐定哪些實體綜合入賬之單一控制權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權之定義，投資者須：(a) 擁有被投資方之權力；(b) 就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權利；及(c) 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哪些實體受其控制。應用此項新訂準則對本集團概無財務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一項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所載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闡釋如何對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作出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僅分為兩類 — 合營業務及合營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共同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安排訂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共同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

任而釐定。合營業務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經營者)對與該安排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合營公司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方)對該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安排之法律形式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設立之共同安排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公司與合營業務之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之入賬方法為各合營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之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之份額)、其收益(包括其對出售合營業務產生之收益應佔之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之份額)。各合營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共同安排之投資分類。董事總結，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合營公司並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之本集團於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星電影集團」)之投資，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於中國星電影集團之投資之會計處理變動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載相關過渡條文予以應用。二零一二年之比較金額已予重列以反映本集團於中國星電影集團之投資之會計處理變動。就採用權益法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初始投資作為本集團先前按比例綜合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之總合進行計量(詳情見下表)。此外，本公司董事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初始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毋須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亦引入該等實體之若干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性指引，並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將該等準則完全追溯應用，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賬目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以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公司須使用公平值之情況，惟提供了有關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或允許使用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由生效起開始應用，而有關採納對本集團之公平值計量概無重大影響。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指引，計量公平值之政策已作修訂。應用此項新訂準則對本集團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修訂本引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新術語。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於一個單獨報表或於兩個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類為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 — 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除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本已予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

除上述有關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綜合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概無任何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概無任何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行政開支減少	(1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增加	17
	<hr/>
本年度虧損之淨影響	—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之淨影響	—
	<hr/> <hr/>

上述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先前報告)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 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	1,601	(413)	1,18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28,639	28,639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款	10,772	(809)	9,963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12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968	(27,435)	53,5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826)	6	(2,820)
對淨資產之總影響	—	—	—
對累計虧損之總影響	—	—	—

上述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比較期間開始(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時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如先前報告)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 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	1,601	(413)	1,18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28,656	28,656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款	8,706	(808)	7,898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6	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558	(27,447)	70,1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740)	6	(3,734)
對淨資產之總影響	—	—	—
對保留溢利之總影響	—	—	—

上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之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之調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2
現金流入淨額	12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載有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其後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會於損益表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表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表呈列。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盡審閱前，未能切實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予以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尤其是，修訂本釐清了「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剔除商譽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在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之情況下披露可收回金額之規定。此外，修訂本引進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有關公平值等級架構、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之額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免除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使用對沖會計法之要求。修訂本亦釐清，任何由更替引起之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內。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予更替之衍生工具，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應何時確認負債以支付徵費之問題。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指明因負債而產生之責任事件為法律所指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尤其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由於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徵費安排，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得出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似之處惟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1、2及3層，載述如下：

- 第1層： 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進入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 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層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3層： 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權要素之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間之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其後入賬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對被收購人之前擁有人之負債及作為交換以控制被收購人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予以確認及計量；
- 有關被收購人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以本集團訂立之股份支付款項交易取代被收購人之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合)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權益超逾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企業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企業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而商譽亦會進行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或情況相關之額外資訊而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如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如適用)於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人之股本權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當日(即本集團獲得控股權當日)之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表確認。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於收購當日前於被收購人之權益所產生款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權益被出售時，此等處理方法將會適用。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呈報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當日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事項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按年(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於財政年度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派，以扣減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合營公司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除非投資或投資之一部份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在該情況下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合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合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金額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金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收購該投資之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如必要，則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並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撥回。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公司進行交易(例如出售或捐獻資產)，則與有關合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之合營公司權益為限。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藝人管理服務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授出電影分銷權之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該等款項之權利已設立及交付通知已送達客戶時確認。

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至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即按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時，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為單位之交易按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在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進行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而海外業務並無計劃結算及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故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在該情況下會採用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所有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此外，倘部份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轉撥至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表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共同控制實體之部份出售)而言，會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轉撥至損益表。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之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確認。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用以支付合資格資產之經費前作出之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參與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本集團按照參與僱員之每月相關收入之百分比作出，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按照參與僱員之基本薪金作出，並根據計劃各自之規則在需要支付供款時自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就授出須以特定歸屬條件為限之購股權而言，已收服務公平值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列支，並於權益(股份付款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表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而以股份付款之款項儲備將作出相應調整。

就即時於授出日期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表內列支。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以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之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用截至報告期結束時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一般於可能出現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若因商譽或因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可予確認，惟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予以抵銷而預期該等暫時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而於報告期結束時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結束時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本年度之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及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但列入持作出售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計提折舊，惟會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之任何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如清楚顯示該筆支出已導致預期日後運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取得之經濟利益增加，以及當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支出资本化為該資產額外成本或重置。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間或20%兩者之較短期間
傢俬及設備	20%-25%
汽車	2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份將個別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該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並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予以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以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於發行預錄影音產品及製品後，電影版權乃按用以根據預期來自電影放映及發行影音產品之收益比例撇銷成本的比率予以攤銷。該比例乃按系統基準，經參考預計收益及有關許可期，並由管理層按年度檢討。

在製影片

在製影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成本包括與製作影片有關之所有直接成本。倘成本高於預期此等影片日後能夠帶來之收益，即就成本計提撥備。影片成本在影片完成後轉撥至電影版權。

於各報告期末，內部及外部市場資料均用來考慮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減值。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會評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及(如相關)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該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以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下，將其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合。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均最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貨幣之時間價值及未經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資產之有關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過資產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本集團很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按於報告期結束時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之賬面值(倘影響屬重大)。

倘償還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自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定將收到償款且應收款項之數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應收款項為資產。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為有關工具之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設訂之時限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一切所支付或收取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該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精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該等金融資產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屬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者除外）於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獲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扣減就所有金融資產直接作出之減值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計入撥備賬對沖。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表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工具(可換股票據)之組成部份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當時類似非可換股工具之市場利率作出估算。有關金額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一項負債，直至於換股時或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自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內確認及入賬，且其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該換股權獲行使，而在此情況下，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溢利。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任何盈虧。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主要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按該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精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結束時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盈虧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其於損益表確認之時間則取決於對沖關係性質。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於其持續參與該資產時繼續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之絕大部份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權益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份之賬面值及不再確認部份與已收代價及任何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獲分配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盈虧於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間按其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之短期(一般於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與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之資產)。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密切家族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者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某一人士之密切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族成員。

分部申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形式與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供其分配資源、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或地域分佈的表現而作出的內部財務報告一致。就披露資料而言，可申報分部可由一個或多個經營分部(該等分部因具備相類似的經濟特點及規管環境的性質而可予合併)，或單一經營分部(因不能合併或超逾數量限額而單獨披露)組成。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期望)持續就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理論上難以等同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載列之估計及假設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按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予以折舊。本集團每年評估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將於年內入賬之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以本集團於類似資產方面之過往經驗為基礎，並計及預期技術變動。倘先前之估計有重大變動，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會有所調整。年內，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應與過往年度保持相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約為5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1,000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應收款項已減值。為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如無力償還或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及拖欠賬款或長期延期付款或提供服務之可能性。倘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安排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歷史虧損經驗予以估計。

電影版權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參考內部及外界市場資料(例如根據各部影片之預期受歡迎程度作出之銷售預期、為完成銷售將予評核之預期生產、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相關市場之一般經濟狀況)對電影版權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影版權之賬面值為9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88,000港元(重列))。於此評估中採用之假設(包括預計收益)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撥備。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以計算現值之適當貼現率。貼現率指能夠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比率(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合營安排

本集團持有其合營安排之50%投票權。根據合約協議，相關活動要求協議所有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故本集團擁有此安排之共同控制權。本集團之合營安排為有限公司，根據安排為本集團及協議各訂約方提供享有有限公司之淨資產之權利。因此，此安排獲分類為合營公司。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客戶款項之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藝人管理	15,667	26,543
電影製作及發行	31	4
	<u>15,698</u>	<u>26,547</u>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作出決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 | | | |
|------|---------|---------------|
| (i) | 藝人管理 | 提供藝人管理之服務收入 |
| (ii) | 電影製作及發行 | 影片投資、製作、銷售及發行 |

過往年度有關紅外線顧問服務之經營分部已終止經營。下文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無計及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藝人管理		電影製作及發行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收益	<u>15,667</u>	<u>26,543</u>	<u>31</u>	<u>4</u>	<u>15,698</u>	<u>26,547</u>
分部業績						
分部虧損	<u>(1,551)</u>	<u>(3,953)</u>	<u>(294)</u>	<u>(5)</u>	<u>(1,845)</u>	<u>(3,958)</u>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 其他收入					2,257	129
未分配開支					<u>(12,356)</u>	<u>(7,476)</u>
來自經營活動之虧損					(11,944)	(11,305)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322)	(17)
財務成本					<u>(563)</u>	<u>(686)</u>
除稅前虧損					(12,829)	(12,008)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本年度虧損					<u>(12,829)</u>	<u>(12,008)</u>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益指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蒙受之虧損，而未分配董事酬金、應佔合營公司虧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等中央行政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衡量基準。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藝人管理		電影製作及發行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部資產	<u>48,618</u>	<u>54,129</u>	<u>2,402</u>	<u>2,707</u>	51,020	56,836
未分配資產					<u>31,882</u>	<u>38,796</u>
資產總值					<u>82,902</u>	<u>95,632</u>
分部負債	<u>3,833</u>	<u>5,379</u>	<u>—</u>	<u>—</u>	3,833	5,379
未分配負債					<u>4,867</u>	<u>7,497</u>
負債總額					<u>8,700</u>	<u>12,876</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除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乃按集體基準管理)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根據個別分部賺取之收益進行分配；及

除可換股借款票據以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集體基準管理)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比例分配至分部資產。

(c) 其他分部資料

	藝人管理		電影製作及發行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	6	—	—	518	385	523	391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	3	—	—	—	2,372	—	2,375
就電影版權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276	—	—	—	276	—
就向藝人支付之按金確認								
之減值虧損	2,554	—	—	—	—	—	2,5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70	—	—	—	—	—	70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金融工具。

(d) 地區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時，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釐定。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646	21,618	—	—
香港	5,652	4,741	2,633	3,432
其他	400	188	—	—
	<u>15,698</u>	<u>26,547</u>	<u>2,633</u>	<u>3,432</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金融工具。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藝人管理之收益約15,6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543,000港元)包括來自本集團兩名最大客戶之收益分別約3,362,000港元及1,8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收益帶來10%或以上貢獻(二零一二年：並無外界客戶為本集團藝人管理分部收益帶來10%或以上貢獻)。

8.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84	80
顧問費收入	252	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0	—
抵銷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收益	1,935	—
雜項收入	4	122
	<u>2,445</u>	<u>442</u>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借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u>563</u>	<u>686</u>

10.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已經扣除：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570	750
顧問費	—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23	391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電影版權	276	—
— 向藝人支付之按金	2,554	—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4,549	3,44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7,247	6,3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66</u>	<u>114</u>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00,3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9,223,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2,829)	(12,008)
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2,116)	(1,981)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53	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75	3,09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42)	(3,63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30	2,512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紅外線顧問有限公司(「紅外線」)。於出售完成後，紅外線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僅由紅外線進行之紅外線顧問服務經營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120
行政開支	(252)
財務成本	—
	<u> </u>
除稅前虧損	(132)
所得稅開支	—
	<u> </u>
本年度虧損	(132)
出售紅外線之虧損	(2,960)
	<u> </u>
	<u><u>(3,092)</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144
出售紅外線之虧損	2,960
	<u> </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6)
	<u> </u>
現金流出淨額	(46)
	<u><u> </u></u>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2,8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100,000港元)及本年度內505,650,000股(二零一二年：505,65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借款票據已獲轉換，原因是行使該等票據將對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造成反攤薄作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12,828)	(15,100)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3,092)
	<u>(12,828)</u>	<u>(12,00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12,828)</u>	<u>(12,008)</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3,092,000港元以及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61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終止經營業務。

15.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程楊先生	120	—	—	—	120
梁偉民先生(附註1)	120	—	—	—	120
姜滌女士(附註2)	120	840	3	—	9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120	—	—	—	120
羅耀生先生	120	—	—	—	120
馮維正先生(附註3)	120	—	—	—	120
總計	720	840	3	—	1,56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季楷先生(附註4)	21	—	—	—	21
梁蘇寶先生(附註4)	21	—	—	—	21
程楊先生	120	—	—	—	120
郭偉健先生(附註5)	21	300	—	—	321
梁偉民先生(附註1)	72	—	—	—	72
關怡松先生(附註6)	27	—	—	—	27
許晶女士(附註6)	27	200	—	—	227
姜滌女士(附註2)	99	681	10	—	790
非執行董事					
范統先生(附註7)	21	—	—	—	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120	—	—	—	120
羅耀生先生	120	—	—	—	120
趙仲明女士(附註8)	48	—	—	—	48
馮維正先生(附註3)	72	—	—	—	72
總計	789	1,181	10	—	1,980

附註：

1. 梁偉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姜滌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馮維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4. 吳季楷先生及梁蘇寶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5. 郭偉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6. 關怡松先生及許晶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7. 范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8. 趙仲明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於本財政年度內支付之酬金，亦概無為促使董事加盟或在董事加盟上市發行人時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之款項金額，亦無在本財政年度內為補償董事或離任董事因其失去作為集團內成員公司董事的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而已支付或應付予彼等之款項金額，該等款額應區分合約訂明應付之款項及其他款項。

16. 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一位(二零一二年：兩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15披露。餘下四位(二零一二年：三位)人士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3,738	2,1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	33
	<u>3,799</u>	<u>2,224</u>

四位(二零一二年：三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為2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3	475	458	986
添置	2,372	3	—	2,3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附註32)	(53)	(221)	(43)	(3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72	257	415	3,044
出售	—	—	(415)	(4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2	257	—	2,6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	164	437	622
本年度開支	321	63	7	3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附註32)	(26)	(158)	(29)	(21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6	69	415	800
本年度開支	474	49	—	523
出售	—	—	(415)	(4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	118	—	90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2	139	—	1,7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6	188	—	2,244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17	217
添置	2,372	—	2,372
	<u>2,372</u>	<u>217</u>	<u>2,58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72</u>	<u>217</u>	<u>2,589</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1	11
本年度開支	316	36	352
	<u>316</u>	<u>47</u>	<u>36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6	47	363
本年度開支	474	44	518
	<u>474</u>	<u>44</u>	<u>51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0</u>	<u>91</u>	<u>881</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82</u>	<u>126</u>	<u>1,70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56</u>	<u>170</u>	<u>2,226</u>

18. 電影版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u>7,958</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重列)		6,770
本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27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4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u>1,188</u>

電影版權指自行製作之電影。

鑒於電影行業之環境，本集團定期檢討其電影版權庫，以評估電影版權之銷路以及相應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以評估電影版權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於「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分部中之減值虧損乃由於現時市場環境所致。電影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發行及轉授電影權產生之預期未來收益之現值及其剩餘價值釐定，而現金流量則採用貼現率14.72%（二零一二年：14.97%）貼現。所使用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分部之個別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電影版權確認276,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與本集團於香港之電影製作及發行活動有關。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約912,000港元，故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假設之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19. 商譽

本集團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資產撥充資本及確認之商譽金額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0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附註32)	<u>(18,04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7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附註32)	<u>(14,76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資產評值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後重新評估分配至紅外線顧問服務業務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分配至紅外線顧問服務業務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根據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模型進行評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性時，貼現預測現金流量法乃應用貼現率每年17.76%。

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整個預算期內相同之預期毛利率及原材料價格通脹計算。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使用紅外線顧問服務市場之預測長期平均增長率零增長率推算。

基於中國市場業務環境之不確定因素，於中國市場之業務營運規模縮小，導致去年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附註32所詳述，商譽乃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10	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109,597</u>	<u>111,614</u>
	109,607	111,624
減值虧損	<u>(42,203)</u>	<u>—</u>
	<u><u>67,404</u></u>	<u><u>111,624</u></u>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非上市	30,000	30,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1,683)	(1,36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8,317	28,639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6	12
	<u>28,323</u>	<u>28,651</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模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 所持擁有權 比例	本集團 所持投票權 比例	主要業務
中國星電影集團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50%	50%	電影製作及發行

主要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之主要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述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之所列金額。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電影集團」)

合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56,671</u>	<u>57,302</u>
流動負債	<u>36</u>	<u>24</u>
以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5,064</u>	<u>54,868</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	—
本年度虧損	644	3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644	34
自中國星電影集團收取之股息	—	—
以上本年度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205	—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中國星電影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星電影集團之資產淨值	56,635	57,278
本集團於中國星電影集團之擁有權之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中國星電影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	28,317	28,639
本集團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22	17
本集團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322	17
未確認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本年度未確認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
累計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683	1,361

22. 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其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所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0	5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u>50</u>	<u>53</u>

授予本集團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視乎本集團與個別客戶之協商結果而定。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其風險分散於眾多客戶。兩個年度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10至180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33,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計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該筆應收賬款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以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款項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33
	<u>—</u>	<u>33</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廣泛最近並無延遲還款紀錄之客戶有關。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金，扣除減值後	3,005	9,900	1,134	1,134
預付款項	69	31	—	—
其他應收賬款	42	32	6	6
	<u>3,116</u>	<u>9,963</u>	<u>1,140</u>	<u>1,14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1,8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740,000港元(重列))之按金指已支付之藝人管理及電影製作按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藝人管理及電影製作之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有關向藝人支付之按金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440	5,440	—	—
有關向藝人支付之按金確認 之減值虧損	<u>2,554</u>	<u>—</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994</u></u>	<u><u>5,440</u></u>	<u><u>—</u></u>	<u><u>—</u></u>

計入上述有關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為賬面總值約為7,9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40,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2,554,000港元之撥備。於考慮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可量化因素後，已減值按金個別釐定為將予減值。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美元	2	2	—	—
港元	<u>48,778</u>	<u>53,531</u>	<u>688</u>	<u>5,880</u>
	<u><u>48,780</u></u>	<u><u>53,533</u></u>	<u><u>688</u></u>	<u><u>5,880</u></u>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5.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u>—</u></u>	<u><u>71</u></u>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5,220	1,913	4,796	1,002
其他應付款項	<u>72</u>	<u>907</u>	<u>—</u>	<u>859</u>
	<u><u>5,292</u></u>	<u><u>2,820</u></u>	<u><u>4,796</u></u>	<u><u>1,861</u></u>

27. 預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收貿易按金	3,408	4,348

28. 可換股借款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借款票據予協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舊可換股票據」），年期為三年。舊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0.12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13.25%。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本公司提早贖回舊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28,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及舊可換股票據之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餘下之7,000,000港元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到期日將為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而非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而舊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未兌換金額按0.239港元強制兌換為新兌換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第一批及第二批股份配售分別完成後，換股價已分別調整至每股0.999港元及每股0.884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分派特別股息後，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0.5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舊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800,000港元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配售新股份後，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0.487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接納現金要約後，本金額6,200,000港元之舊可換股票據乃轉讓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而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本集團宣佈已與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未行使舊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延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生效。因此，舊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可換股票據修訂」），並按0.487港元將舊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未贖回金額強制兌換為新兌換股份。

於可換股票據修訂後，本公司抵銷原有負債部份及將權益部份轉撥至累計虧損。經修訂條款於下文稱為「新可換股票據」，並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計算得出。

新可換股票據包括權益部份，權益部份包括：(a)本公司選擇於到期前任何時間將償付未償還債項之責任交換為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及(b)債券持有人於到期前任何時間將文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權益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據股份之股票價格乘以所交付之股份數目而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新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與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間之差額約1,93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舊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951	2,381	7,332
實際利息開支	686	—	68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637	2,381	8,018
實際利息開支	563	—	563
抵銷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權益部份	(6,200)	(2,381)	(8,5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新可換股票據			
確認新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4,265	4,2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65	4,265

29.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05,649,72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56	5,056

30. 僱員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採納本公司僱員獎勵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招聘及激勵僱員及董事取得卓越表現。計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根據計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有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獎勵。於歸屬獎勵後，倘獎勵價高於歸屬價，則承授人將有權根據獎勵獲得現金付款(但受限於獎勵之授出函件所載之整體限額)。

獎勵付款金額將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歸屬價} - \text{獎勵價}) \times \text{獎勵數目}$$

歸屬價為本公司股份緊接歸屬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承授人根據獎勵獲得任何付款(二零一二年：無)。

31.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去年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可換股借款 票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7,383	28,294	2,381	43,047	121,10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2,789)	(12,78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2,789)	(12,78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383	28,294	2,381	30,258	108,31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51,493)	(51,49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51,493)	(51,493)
抵銷舊可換股票據時轉撥至累計 虧損	—	—	(2,381)	2,381	—
確認新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4,265	—	4,2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383</u>	<u>28,294</u>	<u>4,265</u>	<u>(18,854)</u>	<u>61,088</u>

附註：

- (i)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指本公司之股本削減、股本重組及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本公司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則不可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i) 可換股借款票據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未行使權益部份之價值。

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紅外線，代價為1港元。出售紅外線產生之出售虧損約2,960,000港元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述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
應收貿易賬款	26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9)
	<hr/>
紅外線之負債淨額	(320)
	<hr/>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千港元
代價	—
出售之負債淨額	(320)
商譽	3,280
	<hr/>
出售紅外線之虧損	2,960
	<hr/> <hr/>

出售事項之虧損乃計入綜合損益表中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附註12)。

	千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現金代價	—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hr/>
	(22)
	<hr/> <hr/>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亦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關連實體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自關連公司收取之雜項收入	(i)	—	120
向關連附屬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ii)	4,488	3,443
應付關連公司之可換股借款票據之 利息開支	(iii)	563	686
		<u>5,051</u>	<u>4,249</u>

附註：

- (i) 雜項收入自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家族成員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公司扣除。
- (ii) 支付予該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而該公司為實體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為該實體之聯繫人士。交易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
- (iii) 關連公司收取之可換股借款票據利息開支，而該公司為實體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為該實體之聯繫人士。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078	4,4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63	41
	<u>5,141</u>	<u>4,500</u>

34.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租賃辦公室物業租約議定年期為介乎一年至兩年(二零一二年：一至兩年)。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37	4,56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	1,187
	<u>1,180</u>	<u>5,749</u>

3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3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1,883</u>	<u>63,530</u>	<u>69,222</u>	<u>118,63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u>5,292</u>	<u>8,528</u>	<u>4,796</u>	<u>7,498</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難以預測之性質，務求將其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本集團司庫會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執行風險管理。本集團司庫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負責識別及評估金融風險。董事會提供整體風險管理之書面原則，以及涵蓋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等特定範圍之書面政策。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類別或其管理及計劃有關風險之方式概無變動。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均為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公司有若干以人民幣列值之交易，而該等公司向該等中國客戶提供之藝人管理服務佔其營業額之很大部份。該等中國客戶之營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並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

本集團之其他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列值。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價值變動對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概無重大影響。

下表詳述於呈報期間，本集團面對來自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外幣風險。

	負債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2,572</u>	<u>3,407</u>	<u>—</u>	<u>26</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集團實體對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之匯率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5%指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尚未償還之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日期按外幣匯率5%之變動調整其換算。以下正數表示當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關外幣下跌5%之虧損減少或溢利增加。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關外幣上漲5%，將對損益表造成同等但相反影響，而結餘將為負數。

	本年度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129)</u>	<u>(242)</u>

以下負數表示當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性貨幣兌相關外幣下跌5%之虧損增加。

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減低所面對之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轉變風險主要來自其具浮動利率之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利率風險之重大開支。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乃持續監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定期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測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之到期日(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營運之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在於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其他計息貸款及可換股借款票據，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平衡。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性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5,292	—	—	—	5,292	5,29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71	—	—	—	71	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20	—	—	—	2,820	2,820
可換股借款票據	13.86	6,200	—	—	—	6,200	5,637
		9,091	—	—	—	9,091	8,528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性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796	—	—	—	4,796	4,79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61	—	—	—	1,861	1,861
可換股借款票據	13.86	6,200	—	—	—	6,200	5,637
		8,061	—	—	—	8,061	7,498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導致本集團須承受最高信貸風險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其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執行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減低。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極低，此乃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所面對之此等信貸風險乃持續監控。

就本集團面對應收貿易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其他定量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沽盤價而釐定。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可觀察之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數據，按貼現现金流量分析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釐定。就以期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估計。

除如下文所記錄攤銷成本之可換股借款票據之負債部份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可換股借款票據	—	—	5,637	5,716

附註：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指將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當時市場上具有可資比較之信貸級別並可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量並具有相同條款但並無換股期權之工具之利率進行貼現後之現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量。於兩個年度，第1層及第2層之間並無轉移。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呈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透過與風險水準相對應之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更高借貸、更高股東回報與穩定資金狀況帶來之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經調整淨債項與資本比率作為監控資本架構之基準。就此而言，經調整淨債項界定為債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自二零一二年起保持不變，旨在將經調整淨債項與資本比率維持在介乎20%至25%之較低者。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施加之資本要求。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i))	—	5,637	—	5,6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8,780)</u>	<u>(53,533)</u>	<u>(688)</u>	<u>(5,880)</u>
債務淨額	<u>(48,780)</u>	<u>(47,825)</u>	<u>(688)</u>	<u>(243)</u>
權益總額	<u>74,202</u>	<u>82,756</u>	<u>66,144</u>	<u>113,372</u>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 (i) 債務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詳述之可換股借款票據。
- (ii) 權益包括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38.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3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詳情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創意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10,000,000 港元	—	100%	電影製作
中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290,000港元	—	100%	藝人管理
Anglo Mar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1美元	—	100%	藝人管理
中國高爾夫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20,500港元	—	51%	暫無營業

*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40.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於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聲明之最近期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或本通函所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以下事項外,自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受限於其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收取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而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增加(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所進一步載述)及於完成後加入稼軒為新控股股東,以及誠如董事會函件「稼軒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一段所詳述其發展新業務之意向;
- (ii)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報告所述,由於業務競爭激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2,600,000港元減少至約4,35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約3,600,000港元減少至約1,2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報告所述,由於經營租約開支以及薪金及津貼減少,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同期12,300,000港元減少至約9,100,000港元,且根據本公司之

管理賬目，本集團之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1,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9,1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5,3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v)至(vi)項。誠如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約6,900,000港元減少至約2,8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虧損減少乃由於上述出售事項之收益所致；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新普通股0.2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新普通股(「第一次配售事項」)。於第一次配售事項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完成後，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22,100,000港元，乃由第一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產生；
- (iv)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新普通股0.2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新普通股(「第二次配售事項」)。於第二次配售事項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完成後，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81,000,000港元，乃由第二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產生；
- (v)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中國星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6))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收購事項」)，總代價為4,34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本集團向賣方售回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出售事項」)，總代價為8,673,258港元；

- (v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現金代價24.4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九間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公司之資產淨值總虧絀約為5,300,000港元，而本集團錄得出售事項之收益約5,300,000港元；
- (v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0%)建議就其已發行股份進行股本削減，並向其股東分派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於股本削減及分派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後，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300,000港元減少至約4,000港元，而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27,700,000港元；
- (v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收購聯交所之上市證券，總代價約為14,800,000港元。由於上市證券之市價增加，故該等上市證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增加至約17,100,000港元，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2,300,000港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通函載有符合收購守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各認購方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稼軒之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稼軒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稼軒董事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考慮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Vision Path之唯一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Vision Path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Vision Path之唯一董事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考慮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First Charm之唯一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First Charm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First Charm之唯一董事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考慮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瑞東環球之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瑞東環球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瑞東環球董事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考慮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市場價格

普通股於 (i) 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結束時；(ii) 於最後交易日；及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如下：

日期	每股普通股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0.355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36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0.345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0.40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43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暫停買賣前 之普通股之最後交易日)	0.7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70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1.080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1.250

股份於有關期間內在創業板錄得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及十八日之 0.305 港元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之 1.41 港元。

3. 股本、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a)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

<u>3,000,000,000 股 普通股</u>	<u>30,000,000 港元</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u>919,869,909 股 普通股</u>	<u>9,198,699.09 港元</u>
--------------------------	------------------------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於各方面(包括股本、股息及表決權)均享有同等地位。

自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新普通股。

(b)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普通股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轉換權。

4.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ii)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於本通函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5.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其他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認購方根據認購購入之普通股或優先股或兌換任何優先股後將配發及發行認購方之兌換股份不得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b) (i) 認購方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 任何董事、現任董事、股東或現有股東，概無存有任何有關或取決於認購及／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c) 任何董事概無獲得任何利益，作為有關認購及／或清洗豁免所致離職或其他方面之補償；
- (d)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須待或取決於認購及／或清洗豁免結果而訂立之協議或安排，或與認購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e) 認購方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f) 認購方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中擁有權益，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以獲取價值；
- (g) 概無人士不可撤回承諾，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認購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h)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i)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於認購方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買賣認購方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j)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概無於認購方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買賣認購方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以獲取價值；
- (k)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中擁有任何權益；
- (l) 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m) 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任何顧問(定義見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別)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n) 除認購協議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之第(1)、(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指類型安排；及
- (o) 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管理之基金概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以下服務合約：

- (a) 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訂立或修訂之服務合約（包括連續及固定任期合約）；
- (b) 通知期為 12 個月或以上之連續合約；或
- (c) 合約期超過 12 個月之固定任期合約（不論通知期）。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向鄧特希工作室有限公司（「鄧特希工作室」）發出傳訊令狀以追討合共 127,500 港元，即就向鄧特希工作室提供之服務及供應之物料所收取之費用。於最後可行日期，該訴訟尚未了結。

8.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公佈日期前兩年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內訂立以下本集團已實行或有意執行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認購協議；

- (b) 中國星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星娛樂」，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26))與 Dance Star Group Limited(「Dance Sta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 Dance Star 以總代價 8,673,258 港元向中國星娛樂出售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中國星電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指讓中國星電影結欠 Dance Star 之股東貸款；
- (c)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新普通股 0.28 港元配售最多合共 300,000,000 股新普通股；
- (d) Dance Star 與中國星娛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 Dance Star 以總代價 4,340,000 港元向 Dance Star 收購中國星電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中國星電影結欠中國星娛樂之股東貸款；
- (e) 本公司與金利豐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新普通股 0.23 港元配售最多合共 100,000,000 股新普通股；及
- (f) 本公司與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74)，為本公司當時之主要／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訂立之第二份修訂契據，內容有關修訂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之認購協議發行票面值 35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涉及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悉數兌換為股份。

9.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文本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7室可供查閱。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以下文件文本亦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tarcmg.com.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各認購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33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
- (f) 瑞東金融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之書面同意，當中就本通函之刊發以及當中分別所示形式及涵意載入及引述其名稱書面表示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至80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當中就本通函之刊發以及當中分別所示形式及涵意載入及引述其名稱及其函件書面表示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及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10. 其他事項

- (a) 稼軒地址為Coastal Building, 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 (b) Vision Path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 (c) First Charm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 (d) 瑞東環球及RFML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1102至03室。
- (e)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f) 稼軒之董事為許鐘民先生、周亞飛先生及鄒曉春先生。稼軒由Eagle Ki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由黃光裕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55%之權益及Great Majestic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由Ma Qing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45%之權益。
- (g) Vision Path之唯一董事兼最終唯一股東為余楠女士。
- (h) First Charm之唯一董事兼最終唯一股東為高振順先生。
- (i) 瑞東環球之董事為賀德懷先生及Bryan C. Zolad先生。瑞東環球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為高振順先生、Brett McGonegal先生、陳勝杰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蔡東豪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Dorian M. Barak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珍貴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BBS, JP(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亦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j)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 在現有公司細則按照適當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定義：

-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附帶有限表決權之可換股優先股；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即普通股及優先股或兩者之一（視文義而定）；

(b) 緊隨公司細則第9條後加入以下公司細則為第9A條：

9A.(1) 釋義

就本公司細則第9A條而言，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第6條完成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
- 「兌換」 指 A組兌換及B組兌換之統稱；
- 「兌換事件」 指 優先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9A.(6.1)條（兌換）兌換優先股；

「 兌換通知 」	指	兌換通知(按本公司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形式)；
「 兌換期 」	指	自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結束止期間；
「 兌換價 」	指	0.2 港元，根據公司細則第 9A.(7) 條(兌換調整)作出調整；
「 兌換比率 」	指	根據公司細則第 9A.(6.3) 條(兌換)所釐定將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之比率；
「 兌換權 」	指	優先股東將其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 創業板 」	指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香港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發行日期 」	指	完成日期，即配發及發行 A 組優先股及 B 組優先股之日期；
「 認購普通股 」	指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發行及相關認購方將認購之合共 1,379,804,865 股新普通股；
「 訂約各方 」	指	認購協議所提述之訂約各方，而「 訂約方 」指彼等任何一方；

「優先股東」	指	不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任何優先股持有人之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該等認購方」	指	稼軒集團有限公司、Vision Path Limited、First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及瑞東環球有限公司之統稱，而「認購方」為其任何一方；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稼軒集團有限公司、Vision Path Limited、First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及瑞東環球有限公司(作為該等認購方)就認購本公司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認購價」	指	每股優先股0.2港元，即每股A組優先股認購價及每股B組優先股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普通股、A組優先股及B組優先股之統稱；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子及普通股可於創業板買賣之日子；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管理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A組兌換」	指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完成兌換A組優先股；
「A組優先股」	指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發行及認購方將認購認購協議附表3第2部份所載數目之新優先股；
「B組兌換」	指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完成兌換B組優先股；及
「B組優先股」	指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發行及認購方將認購認購協議附表3第3部份所載數目之新優先股。

所有優先股均具有公司細則第9A條所載之權利及限制，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9A.(2) 股息

概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資金中收取股息。

9A.(3) 資本退還

優先股應在本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時的資本退還及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派等各方面與本公司資本中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9A.(4) 可轉讓性

任何優先股可自由轉讓，惟須繳足股款。為免生疑問，任何部分繳款之優先股不可轉讓。

9A.(5) 表決權

優先股持有人不會僅因彼為優先股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惟提呈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倘獲通過則將更改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的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除外，在此情況下，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惟除選舉主席、任何有關休會或涉及股東大會各項程序之動議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則會(須獲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變更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及特權之決議案除外，優先股持有人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表決。在此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所作表決將按已兌換基準計算在內。

9A.(6) 兌換

9A.(6.1) 受限於公司細則第9A.(6.8)條，且(i)在繳足A組優先股認購價之前提下，有關優先股東可透過於兌換期內任何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將A組優先股兌換為根據本公司細則所釐定有關繳足普通股數目之普通股；或(ii)在繳足B組優先股認購價之前提下，有關優先股東可透過於兌換期內任何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將B組優先股兌換為根據本公司細則所釐定有關繳足普通股數目之普通股，在兩種情況下均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9A.(6.2) 優先股持有人於兌換事件後進行兌換時有權獲得之普通股數目，將為按當時生效之兌換比率乘以獲兌換優先股數目而得出之數目。

- 9A.(6.3) 每股優先股之兌換比率乃按認購價除兌換時有效之兌換價釐定，惟兌換價不得少於有關優先股可兌換之普通股當時之現行面值。兌換價可根據公司細則第9A.(7)條(兌換調整)作出調整。
- 9A.(6.4) 於優先股持有人向本公司交付兌換通知及證明將兌換之優先股之股票後，本公司須從速(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接獲兌換通知及有關股票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
- (a) 以向本公司交還證明優先股之股票所示之名義，向有關持有人發行及交付將優先股兌換為有關數目普通股之股票；或
 - (b) 致使將由優先股兌換之有關數目普通股記入有關優先股東之經紀賬戶。
- 9A.(6.5) 於兌換優先股時，不會發行任何不足一股之普通股。優先股持有人須忽略零碎權益，而就有關認購支付之任何款項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 9A.(6.6) 本公司須確保其法定股本於任何時候均備有足夠數目之未發行普通股可供發行，以滿足根據公司細則第9A.(6.1)條之優先股兌換權。
- 9A.(6.7) 由優先股兌換之普通股發行時，本公司須就兌換所產生之有關數目普通股將本公司股東記入其股東名冊，而已兌換為普通股之優先股須視為已註銷。

9A.(6.8) 不論公司細則本第9A條之任何條文，兌換須受限於以下規定：

- (a) 本公司就發出之兌換通知將已繳足優先股(「未兌換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之責任須以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為前提。
- (b) 本公司向優先股東承諾，倘本公司因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而無法兌換任何未兌換優先股，一旦有空間兌換該等未兌換優先股，其須盡最大可能將未兌換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
- (c) 倘未兌換優先股由一名以上優先股東持有，而根據公司細則第9A.(6.8)(b)條(兌換)本公司並無足夠空間將所有有關未兌換優先股一批過兌換，則相關優先股東所持有未兌換優先股將由本公司按比例兌換。
- (d) 優先股應以董事不時釐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並獲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批准的情況下，透過贖回或購回之方式，或透過將優先股重新分配為普通股)兌換，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限。

9A.(7) 兌換調整

9A.(7.1) 兌換價須不時根據以下有關條文予以調整，以致倘若導致任何有關調整的事項能歸入公司細則第9A.(7.1)(a)至(f)條(兌換調整)多於一項，其須屬於首個適用條款，而不適用於其餘條款：

- (a) 倘若及每當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改變面值，則緊接此之前生效的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兌換價乘以經修訂面值，再將得數除以原先之面值。每次有關調整須由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生效日期前一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 (b)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
- (i) 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任何普通股；或
- (ii) 發行普通股並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支付，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而有關股息為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原應或可收取之股息，但有關普通股之市值須超過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或原本可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110%，且並不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公司細則第9A.(7.2)條(兌換調整))(就此而言，普通股之「市值」應指一股普通股於截至緊接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之最後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公佈之收市價之平均值)；則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於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再將得出之數值除以該總面值與有關資本化時發行之普通股之總面值之和。每次有關調整須由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 (c)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因其身為持有人)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為削減股本或其他事項)，或向有關持有人授予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於緊接有關分派或授予前生效之兌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之方式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 一股普通股於緊接公開宣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當日之前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佈)緊接進行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當日之前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公佈之收市價；及

B = 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真誠地釐定一股普通股應佔之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於有關宣佈日期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佈)進行資本分派或授予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公平市值，

惟：

- (i) 倘本公司委任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造成嚴重不公平之結果，則其可釐定(而在該情況下，在上述公式中，B須理解為指)應妥善歸於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之一股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公佈之收市價金額；及

- (ii) 公司細則第9A.(7.1)(c)條(兌換調整)不得應用於就發行普通股而由溢利或儲備支付及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每次有關調整須由資本分派或授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 (d)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全體普通股持有人要約發售新普通股以供認購，或向全體普通股持有人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普通股，而每股新普通股之價格少於公佈要約或授予條款當期之市價90%(不論有關要約或授予是否須獲普通股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公佈有關要約或授予當日之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G + H}{G + I}$$

其中：

G = 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H = 以下兩個金額合計按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

- (i) 就所提呈或授予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之總額(如有)；
及
- (ii) 就所提呈以供認購或所授予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包含之所有新普通股應付之總額；及

I = 所提呈以供認購或所授予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含之普通股總數。

有關調整須由有關要約或授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 (e) (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完全為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而根據其條款，其可兌換為或交換為新普通股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普通股，而就有關證券最初可收取之每股新普通股總實際代價少於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90%（不論有關發行是否須獲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J + K}{J + L}$$

其中：

J = 於緊接有關證券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K = 就有關證券應收之總實際代價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L = 於全數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全數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按其有關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而發行之新普通股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須自有關證券發行日期起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 (ii) 倘若及每當公司細則第9A.(7.1)(e)(i)條（*兌換調整*）所述之任何有關證券所附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有所修訂，以致就有關證券最初應收之每股新普通股總實際代價少於公佈建議修訂有關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當日之市價90%，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M + N}{M + O}$$

其中：

M = 於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N = 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有關證券之應收總實際代價按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O = 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於全數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全數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發行之新普通股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須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生效。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如因考慮到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導致調整兌換、交換或認購條款之其他事項而作出調整，就上文而言，其不得視為經修訂處理。

(iii) 就公司細則第9A.(7.1)(e)條(兌換調整)而言：

(aa) 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總實際代價」須被視為有關證券之發行人就其發行而應收之總代價，另加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如非發行人)於(及假設)全數兌換或交換或全數行使其所附認購權而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及

- (bb) 就有關證券最初應收之「每股新普通股總實際代價」須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全數兌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全數行使其所附認購權(而在各情況下，並無扣除就其發行而支付、給予或招致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時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最高數目。
- (f)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完全為現金而發行任何普通股，而每股普通股之價格少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90%，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P + Q}{P + R}$$

其中：

P = 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Q = 就有關發行應付之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R = 根據有關發行予以配發之普通股數目。有關調整須於發行日期生效。

有關調整須自有關證券發行日期起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9A.(7.2) 就公司細則第9A.(7.1)條(兌換調整)而言：

「公佈」指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公佈當日」指公佈之日期，而「公佈」亦須據此理解；

「資本分派」須(在不損害該詞組之一般性原則下)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及在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亦須(每當支付及描述)被視為資本分派,惟任何有關股息不得如此自動視為資本分派,倘:

- (a) 其乃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後之所有財政期間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之淨溢利(減虧損)支付;或
- (b) 在上文(a)並不適用之範圍內,股息連同有關類別資本在有關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一切其他股息之股息率,不超過有關類別資本在上一個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股息之總股息率。在計算有關股息率時,可作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適合有關情況之有關調整,並須於有關期間之長短存在重大差異時作出調整;

「發行」須包括配發;

「市價」指一股普通股於截至緊接確定有關價格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公佈之收市價之平均值,惟如在上述5個交易日內任何日子以及於該期間內若干其他部分時間,股份乃按除息基準報價,普通股則按連股息基準報價,則:

- (1) 倘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則普通股按連股息基準報價之日期之報價須(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其金額減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股息之金額;及

- (2) 倘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則普通股按除息基準報價當日之報價須(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其金額加入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股息之金額；再者，就已宣派或公佈之股息而言，倘普通股於上述五個交易日每日按連股息基準報價，但將予發行或購買之普通股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則該等日期每日之報價須(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其金額減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股息之金額；

「**股份**」包括(就根據上述公司細則第9A.(7.1)(b)、(c)、(d)、(e)及(f)條(兌換調整)之任何發行、分派、要約或授予所包含之普通股而言)於繳足股款時為普通股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股份；及

「**權利**」包括所發行之任何形式權利。

- 9A.(7.3) 如兌換價作出調整，並由據此將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之優先股東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之姓名／名稱記入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名冊當日或以前之日期起生效(不論是否有追溯效力)，而有關優先股東之權益乃根據未經調整之兌換價釐定，倘若有關調整於兌換日期已經生效，則本公司須向有關優先股股東支付相等於兌換有關優先股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普通股(「**額外股份**」)面值之金額，並將有關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須向有關優先股股東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

- 9A.(7.4) 公司細則第9A.(7.1)條(兌換調整)之條文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a) 於優先股發行日期已存在之可兌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所附之任何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繳足股款普通股；

- (b) 根據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可兌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普通股之其他證券；及
- (c)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全部或部分可兌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普通股之證券，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9A.(7.5) 儘管有公司細則第9A.(7.1)條(兌換調整)之條文，在董事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兌換價調整不應作出，或應另按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上述條文並無規定作出調整但應對兌換價作出調整，或調整應在有別於條文規定之日期或時間生效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基於任何原因，所作出之調整(或不作出調整)是否會或可能無法公平及恰當地反映受此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而倘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確實出現此情況，則須修訂調整或令修訂成為無效，或在毋須調整之情況下作出調整，而調整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及／或調整須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按其意見核實為合適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9A.(7.6) 兌換價之任何調整須準確至最接近之仙位，任何不足半仙之金額均省略不計，而半仙或以上之金額則進位至一仙，而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調整(普通股合併為面值較高之股份或於購回普通股時除外)均不得涉及提高兌換價。
- 9A.(7.7) 在根據前述條文加以削減兌換價將低於其面值之任何情況下，不得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

9A.(7.8) 每當調整兌換價時，本公司須通知優先股東兌換價已經調整(其中列載導致作出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

9A.(8) 贖回

除認購協議所載情況外，優先股不可贖回。

9A.(9) 上市

優先股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普通股及增設2,000,000,000股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優先股」))，該等股份附帶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附錄三所述本公司將就其公司細則所採納修訂中所載之權利、特權及限制，本公司所有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將指定為普通股，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執行及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i)本公司與(ii)稼軒集團有限公司、Vision Path Limited、First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及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統稱「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認購1,379,804,865股新普通股(「認購普通股」)及1,379,804,862股新優先股(「認購優先股」)(統稱(「認購股份」)，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普通股及因根據認購協議所載認購優先股條款兌換認購優先股(「換股股份」)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執行及／或使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酌情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在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批准對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之前提下，批准或同意按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變更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待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豁免認購方因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換股股份，而須就認購方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4. 「**動議**待認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完成後，批准委任伍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動議**待認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完成後，批准委任鄒曉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動議**待認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完成後，批准委任吳偉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
7. 「**動議**待認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完成後，批准委任林長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委任本公司額外董事，最高人數為20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本公司謹此批准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對本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樓34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